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程序小組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二、 地點：資訊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三、 主席：鄭主席瑞昌

紀錄：林揚傑

四、 主席致詞：(略)

五、 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議案共計 7 案，提案單位為秘書室、商學院、研究發展處、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及總務處共 5 個單位。
- 三、檢附旨揭會議審議事項（如附件一，p.3-7）。
- 四、請委員擬具初審意見並排定議案優先次序。

決議：

- 一、本次提案共 7 案，提案七於會議中經委員同意由總務處自行撤案，其餘 6 案皆照案通過排入議程。
- 二、本次臨時動議共 2 案，提案單位為資訊工程系及校務研究中心。臨時動議一照案通過排入議程；臨時動議二須依委員意見修改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後准予提案排入議程，修改後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二，p.74-81。
- 三、綜上，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提案共計 8 案。
- 四、變更提案次序：資訊工程系臨時動議一調整至提案五；校務研究中心臨時動議二調整至提案六；原總務處提案五、六調整至提案七、八後提委員會審議。

六、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案由：為辦理本系「2506 全息投影人工智慧教室建置及裝修工程」，擬由校務基金增撥經費，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本校資訊與流通學院「6501 學生專題研究教室」、「2506 全息投影人工智慧教室」、「資訊館 2902 及 2903 人工智慧特色教室」專案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三，p.82-93）。
- 二、本案所需經費：設備費（含什項設備）211 萬 1,822 元、遞延費用 39 萬 395

元、業務費（含非消耗品）26 萬 465 元，110 年度申請經費合計 276 萬 2,682 元（如附件四，p.94-95）。

三、總務處會辦意見：本校 110 年度資本預算編審作業業已完竣；因本案所需經費龐大，統籌款尚難以支應，建請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排入議程。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各項彈性薪資支給辦法修訂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校務研究中心 109 年 10 月 22 日簽呈辦理。

二、為具體推動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依據 108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80077773 號函修訂本校「延攬、留任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及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

三、檢附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五，p.96-98 及附件六，p.99-105）。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改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後准予提案排入議程。

七、散會：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13 時 00 分。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林鶴壽學生出國競賽獎助學金補助要點」暨相關申請表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內容簡述如下：

- (一) 修訂要點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規範，因應疫情關係，增加了在本國舉辦的國際性活動。
- (二) 明確條列本要點可核銷之相關費用說明，使學生回國後可依要點規定備齊需檢附的核銷憑證並修正相關表單。
- (三) 依據主計室意見修正本草案第七條第六項第一款之應備文件，並同步更新附件二。

二、檢附「林鶴壽學生出國競賽獎助學金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捐款人簽名掃描檔（附件 1，p.8-9）及「林鶴壽學生出國競賽獎助學金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p.10-18）。

三、主計室會辦意見：有關本修正草案第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申請人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之核銷單據，建請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俾利支出審核。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商學院學生各類專業技術證照獎勵清冊」，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院增列「BI 規劃師」之專業證照至「商學院學生各類專業技術證照獎勵清冊」。

三、檢附「商學院學生各類專業技術證照獎勵清冊」（如附件 3，p.19-27）。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8 年度教師發表論文於主要學術期刊獎勵案」等 5 件獎勵案（如說明二），其所需經費不足部分，擬由本校孳息收益項下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提案 7 至提案 11）續辦。

二、旨揭 5 件獎勵案列表如下：

- (一) 108 年度教師發表論文於主要學術期刊獎勵案
- (二) 108 年度教師主持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獎勵案
- (三) 108 年度主持科技部、各類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年度績效優良案
- (四) 108 年度教師產學合作績優特別獎勵案
- (五) 108 年度教師參與競賽及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績優特別獎勵案

三、上述 5 案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所需發放總金額為 282 萬 3,975 元，惟依主計室查告 108 年度提撥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支配運用部分帳載 76 萬 5,150 元（扣除教育部委辦案提列之行政管理費 6 萬 7,860 元），該筆收入顯不足以支應所需發放金額，爰擬請准比照往年辦理方式，不足部分由本校孳息收益項下支應，並應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教育部 110 年度補助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薪資之校內配合款，自籌經費擬由校務基金提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129605 號函辦理，本校擬申請 5 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簽呈及增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服務規劃（如附件 4 及附件 5，p.28-32）。
- 二、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校 108 學年度學生人數 16,071 人，應設置專業輔導人員 13 名。目前本校聘有專任諮商心理師 8 名、專任社工師 4 名及兼任心理師 108 學年度總服務時數 1134 小時，可折抵 1 名，共計專業輔導人員 13 名，聘任情形符合教育部及學生輔導法規定。擬接續申請之 5 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 3 位專案心理師及 2 位專案社工師。
- 三、依教育部規定，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學校自籌經費不得少於教育部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
- 四、本案經費教育部補助 5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 200 萬元，學校配合款 146 萬 5,135 元（如附件 6，p.33），自籌經費擬自校務基金提撥，提案商議懇請同意。
- 五、專業輔導人員均依規定辦理年終考評作業（考評表格如附件 7，p.34-36）。
- 六、經費依實際聘任情形於額度內調整。
- 七、主計室會辦意見：
 - (一)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自籌經費不得少於教育部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案教育部補助款 200 萬元，業務單位簽請自籌經費支應 146 萬 5,135 元，計畫經費申請總額 346 萬 5,135 元(自籌款占補助款比率為 $73.3\%=146$ 萬

5,135/200 萬)。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11-116 年度電腦專業教室更新期程表（50 部以上規模）」，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本校「資本預算編列分配執行與控管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二、據上開要點規定，本校以電腦為主要設備及排課，電腦設備達 50 部以上之專業教室，每年滾動修正提出六年期之更新期程，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備；每部電腦更新額度，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及教育部 96.3.1 台電字第 0960029902 號函規定，以 2 萬 5 千元為編列原則。
- 三、每間電腦專業教室之更新期程，另依據本校 105 年 11 月 1 日「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庶）務溝通協調會議」議決之更新原則辦理。
- 四、就上列規定暨原則，業已完成本校電腦設備達 50 部以上專業教室更新期程之滾動修正作業，其中除新增資訊工程系「2705 電腦專業教室」1 間外，另室內設計系「4314 電腦專業教室」更新期程，原係列為 5 年，惟因應該系專業課程與實務使用狀況需求，是以，擬依據本校 107 年 10 月 9 日「109 年度資本預算編列暨分配額度審議小組會議」之決議事項，視其實務酌予調整更新期程，並比照設計學院其他系所，更新期程修正為 4 年。
- 五、檢附「2705 與 4314 電腦專業教室」近一學年排課情形表（附件 8 及附件 9，p.37-38）及本校「111-116 年度電腦專業教室更新期程表（50 部以上規模）」（附件 10，p.39），提請審查。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111 年度資本預算各分配款編列額度，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資本預算編列分配執行與控管要點」第五至第八點規定，以及經由 109 年 8 月 19 日簽奉核准成立，同時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召開之「111 年度資本預算編列暨分配額度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附件 11，p.40-41）。
- 二、另為避免延宕本校 111 年度資本預算編列作業時程，以及為求本校各單位預算需求提報更加嚴謹完善，總務處已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辦理作業說明會，就作

業時程、內容、方式與注意事項等對各單位進行解說，同時並就各單位日後各項分配款之實際編列額度，屆將依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核定數為原則進行說明。

三、檢附本校 111 年度資本預算各分配款編列額度表(附件 12, p.42)，提請審議。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利南屯校區「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原公共設施及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發包作業，擬依據營建署建議辦理第 2 次減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工程前經本校 109 年 5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第 1 次減項，其內容依營建署建議，係減除「居室地坪材料(3,941 萬)」、「分離式空調(2,071 萬)」及「氣體牆(1,150 萬)」等 3 項，總計 7,162 萬元，並將經費挹注於主體工程，使建築主體單位造價提高至約 9.3796 萬/坪，以利工程順利發包。
- 二、本工程 9 月 1 日流標後，本校於 109 年 9 月 7 日召開流標研商會議，會議決議以刪減 8 樓方式，提高單位造價(會議紀錄詳附件 13, p.43-48)，若單位造價仍不符營建署訪價結果，則授權營建署做其他合宜的減項處置，並報本校辦理預算修正事宜。
- 三、營建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會議中提出，依據其承辦中部地區他案工程預算修正經驗，建議本校重新檢討減項方案，將單位造價提高為 12 萬/坪，以提高廠商投標誘因，避免再次流標，再配合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透過廠商競標機制，將標餘款挹注後續擴充工程經費，會議紀錄詳附件 14, p.49-63。
- 四、本校依據營建署 109 年 9 月 30 日流標檢討會議之決議，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召開第 12 次籌建委員會(紀錄附件 15, p.64-72)，會議決議，為利本工程於年底前完成發包，確保 109 年度編列預算能辦理保留，同意以減項方式將綜合大樓單位造價調整為 12 萬/坪，減項內容為「居室地坪，4,176 萬元」、「校門及警衛室 1,096 萬元」、「公設景觀 4,450 萬元」、「公設共同管溝 2,990 萬元」、「滯洪池 799 萬元」為原則，減項經費合計約 1 億 3,511 萬元，於扣除前次 109 年 5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項目及金額後，第 2 次減項計增加 9,570 萬元。
- 五、綜上，第 1 次減項及第 2 次減項經統計後，實減總經費為 1 億 6,732 萬元，經費暨項目統計表詳附件 16, p.73。

六、上述減除項目為新大樓正式營運所必需，未來視工程發包情形，由發包剩餘款支應，不足部份需由本校籌編預算補足，屆時再依實際需求金額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七、主計室會辦意見：南屯校區「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係屬行政院專案核定計畫，本案奉可後，建請承辦單位報教育部核定後再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林鶴壽學生出國競賽獎助學金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6年5月2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7月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母校學生國際競爭力，提高母校國際知名度，高級部第5屆林鶴壽校友特捐贈新台幣200萬元，獎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性活動，係指舉辦地點於國內外(含大陸)之學術會議、專業競賽活動等。
- 三、申請資格：本校在校學生，且以本校名義參加之活動，若為應屆畢業生參加當年度國際性活動，得獎公布時間已畢業者仍具申請資格。
- 四、參加國際性活動並得獎的補助原則如下：
 - (一) 參加國際競賽或獎勵(主(委)辦單位為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相關學術單位，且參加對象須為二國以上)：
 1. 第一名(或金牌或最佳論文獎)：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參萬整。
 2. 第二名(或銀牌)：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貳萬元整。
 3. 第三名(或銅牌)：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壹萬元整。
 - (二) 若屬團隊競賽，獎勵金依本校得獎學生(不含指導老師)人數均分之。
-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本獎助學金得就下列補助項目之全部或部份核定補助費用；個人或團隊參加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美洲、紐西蘭及澳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四萬元整，申請人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並依照主計室核銷規範核實報支辦理。
 - (二) 本獎助學金可報支項目如下：所有報支費用加總金額不得超過每人該地區最高上限規定，若超過規定仍以最高補助金額進行審查核發。
 1. 往返經濟艙機票費：以國內至國際競賽或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之經濟艙為原則。
 2. 參加國際性活動報名費(註冊費、參展費、審查費等參賽費用)。
 3. 住宿費。
 4. 雜支：保險費、國內交通費。
 - (三) 每年發放總額以新台幣100萬元為限，此捐款為專款專用。
- 六、申請者最遲應於參加國際性活動起兩個月內，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若為團隊競賽得獎請所有團隊學生填寫同一份申請書即可，經單位核章，並

由秘書室擇期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者，秘書室循本校行政程序辦理補助申請。

七、欲申請獎助學金補助者請備妥下列文件：

(一) 林鶴壽學生出國競賽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

(二) 論文或作品得獎之證明文件：

1. 該國際性活動人員或隊伍參加的情形及得獎狀況佐證文件。
2. 得獎證明文件上所列示人員皆須標明清楚指導老師、申請人等資訊。
3. 若為參加國際專業競賽須檢附該競賽活動辦法。

(三) 國際性活動詳細議程。

(四) 可證明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活動之文件。

(五) 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六) 申請人回國後檢具所有核銷單據：

1. 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請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與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2. 參加國際性活動報名相關費用：請檢附大會正式收款憑證，相關費用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辦理報支，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檢附相關證明單據。
3. 住宿費：檢附訂房相關憑證及收據核實報支。
4. 雜支：保險費、國內交通費，檢附相關憑證或單據核實報支。
5. 若屬團隊競賽得獎，得獎獎狀上所有列名者需註明身份別(如：指導老師、同隊學生)，而競賽得獎獎金依照團隊學生人數均分之，若有學生放棄不申請競賽獎金，需檢附個人放棄申請競賽獎金聲明書。

八、申請者如同一作品獲得多項競賽之獎勵，僅擇最優之成績獎項，核予獎金。

九、本要點之經費用盡時，即終止林鶴壽學生出國競賽獎助學金補助申請。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定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於 109 年 9 月修正要點要點內容，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捐贈者簽名及簽名日期：

林鶴壽

2020-9-10

「林鶴壽學生出國競賽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性活動，係指舉辦地點於國內外(含大陸)之學術會議、專業競賽活動等。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活動，係指舉辦地點於國外(含大陸)之國際性學術會議、專業競賽活動等。	增加本國舉辦國際性學術會議及專業競賽活動的補助。
三、申請資格：本校在校學生，且以本校名義參加之活動，若為應屆畢業生參加當年度國際性活動，得獎公布時間已畢業者仍具申請資格。	三、申請資格：本校在校學生，且以本校名義參加之活動，若為應屆畢業生參加當年度國際活動，得獎公布時間已畢業者仍具申請資格。	酌作文字修正。
四、參加國際性活動並得獎的補助原則如下：	四、參加國際活動並得獎的補助原則如下， <u>如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u> ：	原第四點刪除文字與第四點第四項文字說明重覆，因此，整併說明文字並調整新增第九點。
(一)參加國際競賽或獎勵(主(委)辦單位為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相關學術單位，且參加對象須為二國以上)：	(一)參加國際競賽或獎勵(主(委)辦單位為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相關學術單位，且參加對象須為二國以上)：	增加本國政府機關或相關學術單位舉辦國際性學術會議及專業競賽活動的認定條件。
<u>五、補助項目及標準：</u> <u>(一)本獎助學金得就下列補助項目之全部或部份核定補助費用；個人或團隊參加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美洲、紐西蘭及澳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四萬元整，申請人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並依照主計室核銷規範核實報支辦理。</u> <u>(二)本獎助學金可報支項目如下：所有報支費用加總金額不得超過每人該地區最高上限規定，若超過規定仍以最高補助金額進行審查核發。</u> 1. 往返經濟艙機票費：以國內至國際競賽或會議舉行地點，最直	<u>(三)本獎助學金得就下列補助項目之全部或部份核定補助費用；個人或團隊參加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美洲、紐西蘭及澳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四萬元整，申請人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並依照主計室核銷規範核實報支辦理。</u> 1. 往返經濟艙機票費。 2. 報名費(註冊費、參展費、審查費等參賽費用)。 3. 住宿費。 4. 雜支：保險費、國內交通費(上述2項依「國外出差旅	由原要點四點第三項第1至第4款文字說明獨立段落為修正後要點第五點，此點說明補助項目及標準，讓申請者可以更加清楚補助項目及規範，後續條文序號順延。

<p><u>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之經濟艙為原則。</u></p> <p>2. <u>參加國際性活動報名費（註冊費、參展費、審查費等參賽費用）。</u></p> <p>3. <u>住宿費。</u></p> <p>4. <u>雜支：保險費、國內交通費。</u></p>	<p><u>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u></p>	
<p><u>(三)每年發放總額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限，此捐款為專款專用。</u></p>	<p><u>(四)每年發放總額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限，此捐款為專款專用，本要點之經費用盡時，即終止林鶴壽學生出國競賽獎助學金補助申請。</u></p>	<p>條文序號調整，原第四點刪除文字與第四點第四項文字說明重覆，因此，整併說明文字並調整新增第九點。</p>
<p><u>六、申請者最遲應於參加國際性活動起兩個月內，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若為團隊競賽得獎請所有團隊學生填寫同一份申請書即可，經單位核章，並由秘書室擇期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者，秘書室循本校行政程序辦理補助申請。</u></p>	<p><u>五、申請者最遲應於出國比賽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妥下列相關資料，經單位主管初審，並委由秘書室成立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後，送相關單位會辦，循本校行政程序辦理補助申請：</u></p>	<p>條文序號調整，原第五點說明申請期限及召開審查會議相關說明文字，考量實際申請補助作業情形，調整申請期限及審查會議召開方式。</p>
<p><u>七、欲申請獎助學金補助者請備妥下列文件：</u></p> <p><u>(一)林鶴壽學生出國競賽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u></p> <p><u>(二)論文或作品得獎之證明文件：</u></p> <p><u>1. 該國際性活動人員或隊伍參加的情形及得獎狀況佐證文件。</u></p> <p><u>2. 得獎證明文件上所列示人員皆須標明清楚指導老師、申請人等資訊。</u></p> <p><u>3. 若為參加國際專業競賽須檢附該競賽活動辦法。</u></p> <p><u>(三)國際性活動詳細議程。</u></p> <p><u>(四)可證明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活動之文件。</u></p> <p><u>(五)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u></p> <p><u>(六)申請人回國後檢具所有核銷單據：</u></p> <p><u>1. 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請檢附</u></p>	<p><u>(一)林鶴壽學生出國競賽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u></p> <p><u>(二)論文或作品得獎之證明文件。</u></p> <p><u>(三)國際活動詳細議程。</u></p> <p><u>(四)可證明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活動之文件。</u></p> <p><u>(五)申請而獲得部分補助或未獲其他補助之證明。</u></p> <p><u>(六)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u></p>	<p>條文序號調整，由原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至第六項說明文字獨立段落為修正後要點第七點說明應備文件並詳細說明各種費用核銷方式。</p>

<p><u>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與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與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u></p> <p><u>2. 參加國際性活動報名相關費用：請檢附大會正式收款憑證，相關費用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辦理報支，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檢附相關證明單據。</u></p> <p><u>3. 住宿費：檢附訂房相關憑證及收據核實報支。</u></p> <p><u>4. 雜支：保險費、國內交通費，檢附相關憑證或單據核實報支。</u></p> <p><u>5. 若屬團隊競賽得獎，得獎獎狀上所有列名者需註明身份別(如：指導老師、同隊學生)，而競賽得獎獎金依照團隊學生人數均分之，若有學生放棄不申請競賽獎金，需檢附個人放棄申請競賽獎金聲明書。</u></p>		
<p><u>八、申請者如同一作品獲得多項競賽之獎勵，僅擇最優之成績獎項，核予獎金。</u></p>	<p><u>六、申請者如同一作品獲得多項競賽之獎勵，僅擇最優之成績獎項，核予獎金。</u></p>	<p>條文序號調整</p>
<p><u>九、本要點之經費用盡時，即終止林鶴壽學生出國競賽獎助學金補助申請。</u></p>		<p>新增第九點，因原第四點刪除文字與第四點第四項文字說明重覆，因此，整併說明文字。</p>
<p><u>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定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定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條文序號調整</p>

林鶴壽學生出國競賽獎助學金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6年5月2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7月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母校學生國際競爭力，提高母校國際知名度，高級部第5屆林鶴壽校友特捐贈新台幣200萬元，獎勵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性活動，係指舉辦地點於國內外(含大陸)之學術會議、專業競賽活動等。
- 三、申請資格：本校在校學生，且以本校名義參加之活動，若為應屆畢業生參加當年度國際性活動，得獎公布時間已畢業者仍具申請資格。
- 四、參加國際性活動並得獎的補助原則如下：
 - (一) 參加國際競賽或獎勵(主(委)辦單位為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相關學術單位，且參加對象須為二國以上)：
 1. 第一名(或金牌或最佳論文獎)：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參萬整。
 2. 第二名(或銀牌)：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貳萬元整。
 3. 第三名(或銅牌)：每案頒發最高獎勵金壹萬元整。
 - (二) 若屬團隊競賽，獎勵金依本校得獎學生(不含指導老師)人數均分之。
-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本獎助學金得就下列補助項目之全部或部份核定補助費用；個人或團隊參加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美洲、紐西蘭及澳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四萬元整，申請人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並依照主計室核銷規範核實報支辦理。
 - (二) 本獎助學金可報支項目如下：所有報支費用加總金額不得超過每人該地區最高上限規定，若超過規定仍以最高補助金額進行審查核發。
 1. 往返經濟艙機票費：以國內至國際競賽或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之經濟艙為原則。
 2. 參加國際性活動報名費(註冊費、參展費、審查費等參賽費用)。
 3. 住宿費。
 4. 雜支：保險費、國內交通費。
 - (三) 每年發放總額以新台幣100萬元為限，此捐款為專款專用。
- 六、申請者最遲應於參加國際性活動起兩個月內，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若為團隊競賽得獎請所有團隊學生填寫同一份申請書即可，經單位核章，並

由秘書室擇期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者，秘書室循本校行政程序辦理補助申請。

七、欲申請獎助學金補助者請備妥下列文件：

(一) 林鶴壽學生出國競賽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

(二) 論文或作品得獎之證明文件：

1. 該國際性活動人員或隊伍參加的情形及得獎狀況佐證文件。
2. 得獎證明文件上所列示人員皆須標明清楚指導老師、申請人等資訊。
3. 若為參加國際專業競賽須檢附該競賽活動辦法。

(三) 國際性活動詳細議程。

(四) 可證明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活動之文件。

(五) 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六) 申請人回國後檢具所有核銷單據：

1. 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請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與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與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2. 參加國際性活動報名相關費用：請檢附大會正式收款憑證，相關費用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辦理報支，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檢附相關證明單據。
3. 住宿費：檢附訂房相關憑證及收據核實報支。
4. 雜支：保險費、國內交通費，檢附相關憑證或單據核實報支。
5. 若屬團隊競賽得獎，得獎獎狀上所有列名者需註明身份別(如：指導老師、同隊學生)，而競賽得獎獎金依照團隊學生人數均分之，若有學生放棄不申請競賽獎金，需檢附個人放棄申請競賽獎金聲明書。

八、申請者如同一作品獲得多項競賽之獎勵，僅擇最優之成績獎項，核予獎金。

九、本要點之經費用盡時，即終止林鶴壽學生出國競賽獎助學金補助申請。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定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林鶴壽學生出國競賽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	
學號及系所年級		指導老師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學術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專業競賽活動	其他組員 (或共同得獎人姓名)	
會議(競賽)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競賽)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競賽)協辦單位名稱			
發表論文或作品名稱	中文： 英文：		
得獎日期 (頒獎日)	年 月 日	榮獲成績或名次	
舉辦地點	洲別： 國家：	舉辦期間 (會議期間)	年 月 日
	城市：		至 年 月 日
競賽之性質或其他說明			
申請其他補助情形 (非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向其他機關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其他申請機關(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部分補助，補助項目：_____，合計新台幣_____元。		

<p>申請林鶴壽學生出國競賽獎助學金補助項目</p>	<p>1. <input type="checkbox"/>往返經濟艙機票費新台幣_____元；</p> <p>2.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費(註冊費、參展費、審查費等參賽費用)新台幣_____元；</p> <p>3.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費新台幣_____元</p> <p>4. <input type="checkbox"/>雜支：保險費、國內交通費新台幣_____元；</p> <p>5. <input type="checkbox"/>國際性專業競賽或學術會議獎勵金(榮獲成績或名次)新台幣_____元</p> <p>(若屬團隊競賽得獎，得獎獎狀上所有列名者需註明身份別(如：指導老師、同隊學生)，而競賽得獎獎金依照團隊學生人數均分之，若有學生放棄不申請競賽獎金，需檢附個人放棄申請競賽獎金聲明書)</p> <p>以上合計申請新台幣_____元。</p> <p>(個人或團隊參加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美洲、紐西蘭及澳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四萬元整，所有報支費用加總金額不得超過每人該地區最高上限規定，若超過規定仍以最高補助金額進行審查核發。)</p>		
<p>檢附文件</p>	<p>1.下列文件其中之一：<input type="checkbox"/>大會正式邀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論文或作品被接受證明。</p> <p>2. <input type="checkbox"/>會議或競賽議程(標註參加場次)。</p> <p>3. <input type="checkbox"/>競賽辦法及內容資料。</p> <p>4. <input type="checkbox"/>參展之作品主題海報(A4格式)、影音檔資料或發表論文全文。</p> <p>5. <input type="checkbox"/>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文件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p> <p>6.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而獲得或未獲其他機關(構)補助之證明(非必要)。</p> <p>7. <input type="checkbox"/>所有申請補助或獎勵同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 <p>8. <input type="checkbox"/>所有申請補助或獎勵同學身份證正反面影本。</p> <p>9. <input type="checkbox"/>所有申請補助或獎勵同學郵局存摺影本(請盡量提供郵局,其他銀行會扣匯款手續費)</p> <p>10. <input type="checkbox"/>得獎證明文件影本，需註明身份別(如：指導老師、同隊學生)及該國際活動人員或隊伍參加的情形及得獎狀況佐證文件。</p> <p>11. <input type="checkbox"/>獲獎作品照片(不低於300dpi)或影音檔資料。</p> <p>12.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p> <p>13. <input type="checkbox"/>檢具所有核銷單據(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參加國際活動報名相關費用、住宿費、保險費、國內交通費)。</p>		
<p>申請學生簽章 (所有申請補助同學都要簽名)</p>	<p>申請單位承辦人</p>	<p>申請單位主管</p>	<p>學院院長</p>

備註：1. 若屬團隊競賽，獎勵金依本校得獎學生人數均分之。
2. 共同得獎人如已畢業或為校外人士，請系辦註明並核章證明。

《後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所有申請補助或獎勵同學皆需簽名)》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聯絡電話、班級、學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金融機構局帳號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使用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每位得獎人皆需簽名)

商學院學生各類專業技術證照獎勵清冊

- 99.08.1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2.2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1.0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商業學群暨管理學群群務聯席會議通過
 101.3.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05.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
 102.03.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04.0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5.1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06.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04.0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6.0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4.2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4.1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6.1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序號	專業技術證照項目	級別	發照單位	備註
1	(MOS)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for Office 2010	大師級 Master 2010 版	Microsoft(微軟)	
1.1	(MOS)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for Office 2013	大師級 Master 2013 版	Microsoft(微軟)	
2	TQC 專業 e-Office 人員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3	TQC 專業人事人員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	TQC 專業中文秘書人員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5	TQC 專業英文秘書人員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6	TQC 專業日文秘書人員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7	TQC 專業文書人員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8	TQC 專業企畫人員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9	TQC 專業行銷人員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0	TQC 專業財會人員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1	TQC-行動商務人員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2	TQC-雲端服務商務人員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3	EEC-EEAE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 CRM 軟體應用(鼎新)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4	EEC-EEAE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 ERP(鼎新財生管模組)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5	EEC-EEAE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 ERP(鼎新財務模組)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6	EEC-EEAE 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 ERP(鼎新配銷模組)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7	EEC-EEP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企業資源規劃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8	EEC-EEP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9	EEC-EEP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 供應鏈管理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20	EEC-EEP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 網路行銷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21	EEC-EEP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客戶關係管理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22	車險理賠人員	TheNon-LifeUnderwriter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23	意外保險核保人員-意外險		The Non-Life Underwriter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24	責任險核保人員		The Non-Life Underwriter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25	人身保險業務員		(LIA) The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China[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6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LIA) Life Insurance Management Institute of The R.O.C[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27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LIA) The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China[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8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LIA) Life Insurance Management Institute of The R.O.C[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2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TII)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9.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LIA) The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China[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0	個人風險管理師		(RMST) Risk Management Society of Taiwan[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31	金融風險管理師		(RMST) Risk Management Society of Taiwan[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31.1	(FRM) Financial Risk Manager 金融風險管理師		(GARP) 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	
32	財產保險業務員		(NLIAROC)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O.C[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3	中華民國精算師(產險類)		(AIRC) The Actuarial Institut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34	ERP 導入顧問師		(CERPS) Chinese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ociety[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35	ERP Software Consultant for Financial Module[ERP 軟體顧問師(財務模組)]		(CERPS) Chinese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ociety[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36	ERP Software Consultant for Distribution Module[ERP 軟體顧問師(配銷模組)]		(CERPS)Chinese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ociety[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37	ERP Software Consultant for Manufacturing Module[ERP 軟體顧問師(生管製造模組)]		(CERPS)Chinese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ociety[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38	ERP Application Engineer for Financial Module[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CERPS)Chinese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ociety[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39	ERP Application Engineer for Distribution Module[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CERPS)Chinese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ociety[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0	ERP Application Engineer for Manufacturing Module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CERPS)Chinese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ociety[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1	Elementary ERP Planner [ERP 規劃師]		(CERPS)Chinese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ociety[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2	進階 ERP 規劃師(財務管理)		(CERPS)Chinese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ociety[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3	進階 ERP 規劃師(運籌管理)		(CERPS)Chinese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ociety[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4	進階 ERP 規劃師(人力資源管理)		(CERPS)Chinese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ociety[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5	(CPPM)Certified Professional Project Manager[中華專案管理師]	高階	(NPMA)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Association[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46	(CPMS)Certified Project Management Specialist[專案規劃師]	中階	(NPMA)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Association[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47	(PMA)Project Management Assistant [專案助理]	初階	(NPMA)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Association[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48	(PMA+)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專案技術師]	初階	(NPMA)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Association[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49	國際貿易大會考		(IEAT)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49.1	國際貿易大會考		(TIECC)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49.2	國際貿易大會考		(KIECC)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50	進階授信人員		(TABF)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台灣金融研訓院]	
5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一般金融)		(TABF)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台灣金融研訓院]	
52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消費金融)		(TABF)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台灣金融研訓院]	
53	初階外匯人員		(TABF)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台灣金融研訓院]	
54	初階授信人員		(TABF)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台灣金融研訓院]	
55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TABF)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台灣金融研訓院]	
56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		(TABF)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台灣金融研訓院]	
57	外匯交易		(TABF)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台灣金融研訓院]	
58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TABF)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台灣金融研訓院]	
59	信託業業務人員		(TABF)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台灣金融研訓院]	
59.1	信託業業務人員		(TAROC)Trust Association of R.O.C[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60	(CFCsme)中小企業財務顧問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1	(CFSsme)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2	(CFMsme)中小企業財務主管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3	理財規劃人員		(TABF)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台灣金融研訓院]	
64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TABF)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台灣金融研訓院]	
65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TABF)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台灣金融研訓院]	
66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FPAT)Financial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Taiwan[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67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		行政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67.1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		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68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	進階	(TAITRA)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69	(CCFS)連鎖加盟商業人才認證- 高階管理		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70	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	初級	經濟部	
70.1	巨量資料分析師(中級)	中級	經濟部	
71	行動 APP 企劃師(初級)	初級	經濟部	
71.1	行動 APP 企劃師(中級)	中級	經濟部	
72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初級)	初級	經濟部	
72.1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中級)	中級	經濟部	
73	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	初級	經濟部	
7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SFI)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74.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SITCA)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 Consulting Association of The R.O.C[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75	企業內部控制		(SFI)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76	證券商業務人員(業務員)		(TSA)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76.1	證券商業務員		(SFI)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77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		(TSA)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77.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SFI)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78	投信投顧業務員		(SFI)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78.1	投信投顧業務員		(SITCA)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 Consulting Association of The R.O.C[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79	股務人員		(SFI)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80	票券商業務人員		(SFI)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8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SFI)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82	期貨商業務員		(SFI)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82.1	期貨商業務員		(CNFA)Chinese 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83	期貨商業務員 (英文)		(SFI)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84	債券人員		(SFI)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85	資產證券化		(SFI)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86	(ACS)Associate, Customer Service[客戶服務師]		(LOMA)美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87	(AFSI)Associate, 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中級財富管理師]		(LOMA)美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88	(ALMI)Associate,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中級壽險管理師]		(LOMA)美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89	(PMP)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國際專案管理師]		(PMI)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美國專案管理學會]	
90	(Certificate in Marketing[行銷管理])	2 級	(LCCIEB)London Chamber ofCommerce and Industry Examinations Board[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	
91	財稅專業能力-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優等	(CHAPF)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中華財政學會]	
91.1	財稅專業能力-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特優等	(CHAPF)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中華財政學會]	
92	財稅專業能力-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優等	(CHAPF)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中華財政學會]	
92.1	財稅專業能力-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特優等	(CHAPF)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中華財政學會]	
93	財稅專業能力-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優等	(CHAPF)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中華財政學會]	
93.1	財稅專業能力-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特優等	(CHAPF)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中華財政學會]	
94	財稅專業能力-財產稅申報實務	優等	(CHAPF)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中華財政學會]	

94.1	財稅專業能力-財產稅申報實務	特優等	(CHAPF)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中華財政學會]	
95	財稅專業能力-稅務會計實務	優等	(CHAPF)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中華財政學會]	
95.1	財稅專業能力-稅務會計實務	特優等	(CHAPF)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中華財政學會]	
96	CRM Merchandise Analyst[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MicroAnalysis Tech Co.Ltd[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Product Marketing Analyst[PMA 市場產品行銷策略分析師]		MicroAnalysis Tech Co.Ltd[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	Enterprise Finance Operation Analyst[EFOA 企業財務經營分析師]		MicroAnalysis Tech Co.Ltd[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Analyst[EMA 創業管理分析師]		MicroAnalysis Tech Co.Ltd[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Internet Marketing Analyst[IMA 網路行銷分析師]		MicroAnalysis Tech Co.Ltd[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e-Business Analyst[EBA 電子商務管理分析師]		MicroAnalysis Tech Co.Ltd[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Electronic Auction Operation Analyst[EAOA 網路拍賣經營分析師]		MicroAnalysis Tech Co.Ltd[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Phone Marketing Service Analyst[PMSA 電話行銷客服分析師]		MicroAnalysis Tech Co.Ltd[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AMADEUS)基礎訂位		Amadeus[台灣亞瑪迪斯有限公司]	
105	行銷企劃證照	初階(優等獎)	(TIMS)Taiwan Institute of Marketing Science[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105.1	行銷企劃證照	初階(傑出獎)	(TIMS)Taiwan Institute of Marketing Science[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106	網路行銷	初階(優等獎)	(TIMS)Taiwan Institute of Marketing Science[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106.1	網路行銷	初階(傑出獎)	(TIMS)Taiwan Institute of Marketing Science[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107	觀光行銷證照	初階(優等獎)	(TIMS)Taiwan Institute of Marketing Science[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107.1	觀光行銷證照	初階(傑出獎)	(TIMS)Taiwan Institute of Marketing Science[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108	行銷分析	中階(優等獎)	(TIMS)Taiwan Institute of Marketing Science[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108.1	行銷分析	中階(傑出獎)	(TIMS)Taiwan Institute of Marketing Science[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109	國內遊程規劃師證	初階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110	Business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Basic[商業管理基礎知能]		Th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R.O.C[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11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Assistant[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		Th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R.O.C[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12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System Operator[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應用師]		Th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R.O.C[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13	傑克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		Jacksoft[傑克商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14	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 (CRMA)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	
115	國際政府稽核師		(IIA)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ROC[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16	GEFT 全民財經檢定		經濟日報	
117	統計能力		(CASA)Chinese Applied Statistics Association[中華應用統計學會]	
118	品質管理技術師		(CIIIE)Chin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119	Coffee Association of Europe(SCAE)-Barista Skills Foundation	初級	歐洲精品咖啡協會(SCAE)	
120	Coffee Association of Europe(SCAE)-Brewing Foundation	初級	歐洲精品咖啡協會(SCAE)	
121	Coffee Association of Europe(SCAE)-Sensory Skills Foundation	初級	歐洲精品咖啡協會(SCAE)	
<u>122</u>	<u>BI 規劃師</u>		<u>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協會</u>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 33437834

聯絡人：洪麗芬

電 話：(02)77367828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901296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補助要點、附件2 檢核表、附件3 經費申請表、附件4 補助QA

主旨：有關本部11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請有意申請者於109年10月20日前備妥相關表件及正式公文函報本部，逾期歉難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附件1）辦理。
- 二、本案申請補助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請備齊「11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1式3份（正本1份；副本或影本2份），申請計畫應含11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附件2）及經費申請表與明細表（附件3）並核實填列。
 - (二)針對補助計畫申請之相關細節問題，請參見11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Q&A（附件4）。
 - (三)可同時申請專任及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補助之經費，惟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
- 三、本案補助計畫相關內容及表件不同於往年，請確依本函說明及所附表件填列。
- 四、依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等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專業輔導人員之配

置；為符「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有關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請貴校妥為規劃。

五、旨揭計畫電子檔請至本部網站下載運用（路徑：教育部（<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下載，標題：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便簽 109年9月10日
速別：普通件

- 一、來函為教育部「11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申請相關表件，請查照。
- 二、本校108學年度學生數共計16,071人，依據學生輔導法應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3名。
- 三、本校106、107、108及109年度均獲教育部補助5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使學生輔導工作順利推展，擬續申請110年度補助計畫聘任5名專業輔導人員。
- 四、依教育部規定，每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40萬元，學校自籌經費不得少於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
- 五、文陳閱後存參。

會辦單位：人事室、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專案心理師 王雅婷 0910 1644

副教授兼職涯諮詢組組長 姜祖華 0910 1652

為使學生輔導工作順利推展，擬續申請110年度補助計畫聘任5名專業輔導人員，敬請鈞長核示。

副教授兼職涯及諮詢輔導中心主任 李金玲 0911 1126

會辦單位

專員許淑珍 0914 0938

人事室組長 孫玉平 0914 1101

人事室主任 羅淑惠 0914 1102

組員張倚綾 0914 1332

主計室組長 葉淑雲 0914 1423

主計室代理主任 楊璨鳳 0914 1615

決行

約用組員 羅勻廷 0914 1618

專員詹惠萍 0914 1635

綜合業務組組長 危惠美 0914 1943

教授兼主任秘書 鄭瑞昌 0914 1957

如擬

校長 謝俊宏 0915 1101

專業人力現狀暨服務規劃表

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校 108 學年共有 16,071 名學生(教育部統計)，應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3 名。目前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專業輔導人力聘有專任諮商心理師 8 名(公職心理師 1 名、約用人員 4 名、教育部補助專業輔導人員 3 名)、專任社工師 4 名(約用人員 1 名、學務創新人力 1 名、教育部補助專業輔導人員 2 名)及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108 學年度總服務時數 1134 小時(576 小時可折抵 1 名)，可折抵 1 名，共計 13 名，聘任情形符合教育部及學生輔導法規定。

人員之服務內容規劃緊扣本校三級預防架構，包含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之相關工作，以下結合三級預防之內涵及策略方針，以表呈現。

		內 涵	策略方針	服務內容
三級預防輔導架構	發展性輔導	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心理健康推廣活動。 2. 建立生涯、職涯輔導網絡。 3. 提昇導師輔導專業知能。 4. 落實班級測驗與新生關懷普測，並追蹤輔導。 5. 申請並執行教育部輔導相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心理衛生主題班級輔導、全校性講座、工作坊、團體輔導、影片賞析討論、主題輔導週等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以落實一級預防輔導。 2. 提供職涯個別諮詢服務，並針對 UCAN 測驗進行專業性解測，以促進學生職涯發展。 3. 針對導師辦理各項輔導主題研習、講座及自我照顧課程，提昇導師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知能。 4. 針對新生進行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普測，以及早篩檢高關懷學生，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5. 定期辦理輔導股長及諮輔小天使培訓，建置及強化班級心靈守門人成為同儕關懷第一線。 6. 申請教育部輔導計畫，以進行更多元豐富的輔導活動(如：自殺防治守門人計畫、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等)。 7. 協助原住民學生、特教學生及其他弱勢學生之校園生活與學習適應，定期辦理客製化工作坊、講座及學習輔導獎勵等活動。
	介入性輔導	針對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預警系統、測驗篩檢與導師轉介等系統合作，進行介入性輔導。 2. 針對測驗篩檢、與經初談後評估為高風險個案進行諮商處遇。 3. 強化院系心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系個案管理師透過與校園及社區各系統之連結，為導師、任課老師、教官及校內外單位轉介之學生，依個案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經上述處遇仍未趨穩定的學生，由個案管理師評估進入處遇性輔導。 2. 針對班級測驗、個別測驗與新生普測篩檢出之高關懷學生，透過個案管理落實追蹤關懷輔導。並加強學生資源與系統連結。 3. 針對系科轉介之學習預警名單，由院系個案管

		及輔導工作。	關懷追蹤，與資源連結之輔導機制。	<p>理師進行學習與心理面向之關懷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針對休學、退學與復學生進行晤談，了解其適應狀態，並視情況提供校內及社區輔導資源。 5. 持續深化專業輔導人員與導師之評估知能，提升對高風險學生的敏感度，以確實為學生提供即時性介入。
處 遇 性 輔 導		針對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學生轉介標準化作業流程。 2. 高關懷學生通報、列管、治療、追蹤與轉銜處遇。 3. 連結外部系統，提升學生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經上述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之學生，配合個案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衛政系統、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2. 召開個案研討會議，邀集系主任、導師、教官、家長、院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等系統資源，共同合作協助增進學生生活適應。 3. 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如精神疾病、家暴、性平事件或自我傷害等，轉介精神醫療或社政機構，並整合校內外資源。 4. 透過轉銜制度，協助轉銜至本校學生提供適切關懷與追蹤，並對高風險學生進行評估以提供適當轉銜服務。同時針對離校學生進行轉銜評估與處遇。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非民間團體)明細表

申請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110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計畫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346萬5,135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200萬元，自籌款：146萬5,135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之薪資、年終獎金	46,555	13.5個月*1人	628,493	教育部補助40萬元，並僅用於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薪資及年終獎金項目，餘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1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之薪資、年終獎金	45,346	13.5個月*1人	612,171	教育部補助40萬元，並僅用於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薪資及年終獎金項目，餘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1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之薪資、年終獎金	44,741	13.5個月*1人	604,004	教育部補助40萬元，並僅用於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薪資及年終獎金項目，餘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3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之勞保費	3,573	12個月*3人	128,628	學校自籌經費
1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之勞退金	2,892	12個月*1人	34,704	學校自籌經費
2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之勞退金	2,748	12個月*2人	65,952	學校自籌經費
1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健保費	2,143	12個月*1人	25,716	學校自籌經費
2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健保費	2,036	12個月*2人	48,864	學校自籌經費
2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之薪資、年終獎金	41,718	13.5個月*2人	1,126,386	教育部補助80萬元，並僅用於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薪資及年終獎金項目，餘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2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之勞保費	3,276	12個月*2人	78,624	學校自籌經費
2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之勞退金	2,520	12個月*2人	60,480	學校自籌經費
2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健保費	1,867	12個月*2人	44,808	學校自籌經費
年終獎金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6,305	1式	6,305	學校自籌經費
合計			3,465,135	

承辦單位(核章)

主(會)計單位(核章)

校長(核章)

專案心理師 王雅婷

約聘組員 李政燁

諮詢輔導組組長 姜祖華

主計室主任 葉淑雲

副校長兼輔導及諮商 李金玲

109.10.19

輔導中心中心主任 李金玲

主計室主任 楊燦鳳

109.10.1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長 謝宏明

專業輔導人員考核評量表

用人單位：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諮商輔導組 專案心理師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	姓名	到職日	年資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平時考核獎懲	項目	次數	
					事假	病假		遲到	早退	曠職
職稱		年度公假 研習時數								
規定工作項目	1. 個別諮商 3. 個案管理 5. 行政工作 2. 班級輔導 4. 職涯輔導 6. 其他交辦事項									
人事考核 (20%)							自評分數			
依獎懲/勤惰表/年資/加班等事項進行評量 (檢附獎懲令/勤惰表/年資/加班表)										
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										
行政考核 (40%)							自評分數			
1. 諮商業務：諮商行政等工作檢核(7分)										
2. 班級輔導：推動主題輔導與團體輔導(7分)										
3. 院系輔導：個管行政與資源連結(7分)										
4. 職涯業務：UCAN 及輔導成果(7分)										
5. 辦理教育部計畫：成果檢核(7分)										
6. 其他交辦事項(5分)										
專業考核 (40%)							自評分數			
1. 諮商諮詢：心理諮商及職涯諮詢(10分)										
2. 班級輔導：滿意度及場次(10分)										
3. 個案管理：高關懷學生篩檢與追蹤、轉銜學生、期中預警學生關懷(10分)										
4. 專業成長：專業研習、個案會議(10分)										
總分	人事考核 20% + 行政考核 40% + 專業考核 40%									
總評	評語	單位主管評分		中心主任評分		校長				
	綜合評分	分		分		分				
	簽章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專業輔導人員考核評量表

用人單位：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 社會工作師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	到職日	年資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平時考核獎懲	項目	次數			
				嘉獎	0		記功	0	記大功	0	申誠
姓名		年度公假 研習時數		事假	0						
職稱				病假	0						
				遲到	0						
				早退	0						
				曠職	0						
規定工作項目	1. 職涯諮詢 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5. 職涯輔導老師業務 2. 個案管理 4. 業界導師業務 6. 行政工作										
人事考核 (20%)	依獎懲/勤惰表/年資/加班等事項進行評量 (檢附獎懲令/勤惰表/年資/加班表)			(自評分數)		分數 (滿分 20):					
行政考核 (40%)	1. 社工師業務：職涯諮詢、個案管理、通報流程等行政績效及成果檢核(7分)					分數 (滿分 40):					
	2. 職涯業務推動(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UCAN、業界導師及職涯輔導老師業務(7分)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職涯輔導業務推動(7分)										
	4. 職涯講座以及職涯輔導知能研習辦理(7分)										
	5. 政府相關計畫：計畫成果及檢核(7分)										
	6. 其他交辦事項(5分)										
專業考核 (40%)	1. 職涯諮詢：職涯諮詢人次、成效與滿意度 (10分)					分數 (滿分 40):					
	2. 個案管理：高關懷、轉銜學生服務與追蹤 (10分)										
	3. 就業輔導：職涯講座、就博會等相關業務 (10分)										
	4. 專業成長：公假研習、個案會議(10分)										
總分	人事考核+行政考核+專業考核加總										
總評	評語	單位主管評分		中心主任評分							
	綜合評分	分		分							
	簽章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專業輔導人員考核評量表

用人單位：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服務學習輔導組 社會工作師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	姓名	到職日	年資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平時考核獎懲	項目	次數
								嘉獎	功
			年度公假 研習時數		事假			記大功	
					病假			記大誠	
					遲到			記過	
					早退			記大過	
					曠職				
規定工作項目	1. 職涯諮詢 3. 服務學習及其相關業務 5. 志工業務 2. 個案管理 4. 愛校打掃服務管理 6. 行政工作								
人事考核 (20%)	依獎懲/勤惰表/年資/加班等事項進行評量 (檢附獎懲令/勤惰表/年資/加班表)				(自評分數)	分數 (滿分 20):			
行政考核 (50%)	1. 社工師業務：職涯諮詢、個案管理等行政績效及成果檢核(7分)					分數 (滿分 50):			
	2. 服務學習業務：網絡聯繫會議、服務學習修課班級成績統計、辦理講座。(10分)								
	3. 愛校服務管理：早晨巡視、每月隊長會議、隊長聘用及薪資、隊長培訓、隊長服務表現獎懲及隊長管理(10分)								
	4. 志工業務：收發文、志工訓練、志工獎勵、課程講座。(10分)								
	5. 職涯輔導業務推動(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UCAN)。(5分)								
	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職涯輔導業務推動。(3分)								
	7. 政府相關計畫：計畫成果及檢核(5分)								
專業考核 (30%)	1. 職涯諮詢：職涯諮詢人次、成效與滿意度(8分)					分數 (滿分 30):			
	2. 個案管理：高關懷、轉銜學生服務與追蹤(8分)								
	3. 服務學習輔導：隊長管理及大四延修生輔導等相關業務(8分)								
	4. 專業成長：公假研習、個案會議(6分)								
總分	人事考核+行政考核+專業考核加總								
總評	評語	單位主管評分			中心主任評分				
	綜合評分	分			分				
	簽章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資訊工程系2705電腦教室排課情形表

節次與時間	星期與學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08下學期	109上學期	108下學期	109上學期	108下學期	109上學期	108下學期	109上學期	108下學期	109上學期	108下學期	109上學期	108下學期	109上學期
1	08:10 09:00				資工二甲 數值分析				資工二乙 數位邏輯設計						
2	09:10 10:00		資工一乙 科技英文資訊應用	資工三2 樹莓派機器學習模 組之物聯網應用	資工二甲 數值分析	資工一1 進階程式設計	資工一甲 電腦軟體應用	資工三1 實務專題(一)	資工二乙 程式設計	資工所研一 高等計算機網路				資工所專一 資訊系統實作二	
3	10:10 11:00		資工一乙 科技英文資訊應用	資工三2 樹莓派機器學習模 組之物聯網應用	資工二甲 數值分析	資工一1 進階程式設計	資工一甲 電腦軟體應用	資工三1 實務專題(一)	資工二乙 程式設計	資工所研一 高等計算機網路		資工三1 實務專題(一)		資工所專一 資訊系統實作二	
4	11:10 12:00		資工一乙 科技英文資訊應用	資工三2 樹莓派機器學習模 組之物聯網應用		資工一1 進階程式設計	資工一甲 電腦軟體應用		資工二乙 程式設計	資工所研一 高等計算機網路		資工三1 實務專題(一)			
5	13:25 14:15	資工三1 實務專題(一)		(進院)商經科(平)一 9 商業套裝軟體				資工三1 實務專題(一)	資工一2 離散數學	資工三1 實務專題(一)	資工二2 工程數學				
6	14:20 15:10	資工三1 實務專題(一)		(進院)商經科(平)一 9 商業套裝軟體				資工三1 實務專題(一)	資工一2 離散數學	資工三1 實務專題(一)	資工二2 工程數學				
7	15:20 16:10							資工所研二 週會/班會	資工一2 週會/班會	資工三1 實務專題(一)	資工二2 工程數學				
8	16:15 17:05							資工所研二 週會/班會	資工一2 週會/班會	資工三1 實務專題(一)	資工三1 實務專題(一)				
9	17:10 18:00								資工一2 離散數學		資工三1 實務專題(一)				
10	18:10 19:00				資工所專一 資訊科技閱讀寫作 技巧	資工所專一 高等資訊安全		資工所專一 高等資料探動							
11	19:10 20:00				資工所專一 資訊科技閱讀寫作 技巧	資工所專一 高等資訊安全		資工所專一 高等資料探動	(夜)資工四1 無線通訊網路						
12	20:10 21:00				資工所專一 資訊科技閱讀寫作 技巧	資工所專一 高等資訊安全		資工所專一 高等資料探動	(夜)資工四1 無線通訊網路						
13	21:10 22:00								(夜)資工四1 無線通訊網路						

108學年下學期：33節次/週

109學年上學期：29節次/週

室內設計系4314電腦教室排課情形表

星期與學期 節次與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08下學期	109上學期	108下學期	109上學期	108下學期	109上學期	108下學期	109上學期	108下學期	109上學期	108下學期	109上學期	108下學期	109上學期
1	08:10 09:00													(進院)室設一A 電腦輔助設計 (二)	(進院)室設一A 電腦輔助設計 (一)
2	09:10 10:00	室設二1 電腦視覺模擬	室設二1 電腦輔助室內 設計製圖	品設科菁英班 三甲 電腦輔助設計 (二)				品設科菁英班 三甲 電腦輔助設計 (一)	品設科菁英班 四甲 排版與印前作 業				(進院)室設一A 電腦輔助設計 (二)	(進院)室設一A 電腦輔助設計 (一)	
3	10:10 11:00	室設二1 電腦視覺模擬	室設二1 電腦輔助室內 設計製圖	品設科菁英班 三甲 電腦輔助設計 (二)	室設所研一 電腦輔助設計 專題			品設科菁英班 三甲 電腦輔助設計 (一)	品設科菁英班 四甲 排版與印前作 業				(進院)室設二A 3D電腦輔助設 計(二)	(進院)室設二A 3D電腦輔助設 計(一)	
4	11:10 12:00	室設二1 電腦視覺模擬	室設二1 電腦輔助室內 設計製圖	品設科菁英班 三甲 電腦輔助設計 (二)	室設所研一 電腦輔助設計 專題			品設科菁英班 三甲 電腦輔助設計 (一)	品設科菁英班 四甲 排版與印前作 業				(進院)室設二A 3D電腦輔助設 計(二)	(進院)室設二A 3D電腦輔助設 計(一)	
5	13:25 14:15		室設三1 電腦輔助設計	室設所研一 智慧化空間設 計專題	品設科菁英班 三甲 程式設計與應 用	品設科菁英班 二甲 數學		品設三A 商品數位模擬	品設三A 數位模型建模						
6	14:20 15:10	室設一1 電腦輔助繪圖	室設三1 電腦輔助設計	室設所研一 智慧化空間設 計專題	品設科菁英班 三甲 程式設計與應 用	品設科菁英班 二甲 數學		品設三A 商品數位模擬	品設三A 數位模型建模						
7	15:20 16:10	室設一1 電腦輔助繪圖	室設三1 電腦輔助設計			品設科菁英班 一甲 圖學(二)									
8	16:15 17:05	室設一1 電腦輔助繪圖			室設一1 程式設計與應 用	品設科菁英班 一甲 圖學(二)			品設科菁英班 三甲 電腦互動應用						
9	17:10 18:00	品設三A 數位模型建模			室設一1 程式設計與應 用	品設三A 數位模型建模			品設科菁英班 三甲 電腦互動應用						

108學年下學期：28節次/週

109學年上學期：21節次/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1-116年度電腦專業教室更新期程表(50部以上規模)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學院(中心)	系科(組)	教室編號	教室名稱	電腦數量	電腦設備購置日期	汰換年限	汰換年度	單價(千元)	預算(千元)	合計(千元)	備註
電算中心	教學資訊組	2304	電腦教室	65	106.10.17	5	111	25	1,625	13,700	
電算中心	教學資訊組	2306	自由上機教室	65	106.10.17	5		25	1,625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系	2402	資訊系統專業電腦教室	61	107.08.22	4		25	1,525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系	2403	資訊網路專業電腦教室	61	107.08.28	4		25	1,525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工程系	2702	電腦教室	61	107.10.22	4		25	1,525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工程系	2703	電腦教室	61	107.10.22	4		25	1,525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工程系	2705	電腦教室	58	104.08.13	4		25	1,450		新增
語文學院	應用英語系	3201	電腦教室	61	105.06.22	6		25	1,525		
商學院	國際貿易系	3811	電腦教室	55	105.02.25	6	25	1,375			
電算中心	教學資訊組	2307	自由上機教室	65	107.09.12	5	112	25	1,625	12,100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系	2407	數位內容中心	61	108.11.04	4		25	1,525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工程系	2701	電腦教室	61	108.11.04	4		25	1,525		
商學院	國際貿易系	3806	電腦教室	60	106.11.01	6		25	1,500		
商學院	商學院	7501	電腦教室	59	106.04.06	6		25	1,475		
商學院	商學院	7601	電腦教室(一)	63	106.04.06	6		25	1,575		
商學院	財務金融系	H612	投資理財電腦教室	59	106.08.09	6		25	1,475		
電算中心	教學資訊組	T411	電腦教室	56	107.11.14	5		25	1,400		
電算中心	教學資訊組	2301	電腦教室	65	108.10.25	5	113	25	1,625	18,775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系	2401	證照專業電腦教室	61	本(109)年度辦理汰換	4		25	1,525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系	2603	電腦教室	61	本(109)年度辦理汰換	4		25	1,525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系	2604	電腦教室	61	本(109)年度辦理汰換	4		25	1,525		
全人教育委員會	語言中心	3411	語言教室	60	108.10.04	5		25	1,500		
全人教育委員會	語言中心	3413	語言教室	65	108.10.01	5		25	1,625		
全人教育委員會	語言中心	3414	語言教室	65	108.10.01	5		25	1,625		
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系	4314	電腦教室	60	本(109)年度辦理汰換	4		25	1,500		調整汰換年限
設計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4419	互動媒體電腦教室	65	本(109)年度辦理汰換	4		25	1,625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系	4503	電腦教室	61	本(109)年度辦理汰換	4		25	1,525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系	4504	電腦教室	61	本(109)年度辦理汰換	4		25	1,525		
商學院	休閒事業經營系	H402	休閒及遊憩資訊專業教室	66	107.06.28	6	25	1,650			
電算中心	教學資訊組	2302	電腦教室	65	本(109)年度辦理汰換	5	114	25	1,625	11,900	
電算中心	教學資訊組	T305	自由上機教室	56	本(109)年度辦理汰換	5		25	1,400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系	2404	多媒體專業電腦教室	61	已列110年度汰換	4		25	1,525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工程系	2704	電腦教室	61	已列110年度汰換	4		25	1,525		
設計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4509	電腦專業教室	50	已列110年度汰換	4		25	1,250		
商學院	商學院	7602	電腦教室(二)	61	108.02.26	6		25	1,525		
商學院	商學院	7605	電腦教室(三)	61	108.02.26	6		25	1,525		
商學院	商學院	7606	電腦教室(四)	61	108.02.26	6		25	1,525		
資訊與流通學院	流通管理系	6903	電腦教室	57	本(109)年度辦理汰換	6	115	25	1,425	18,250	
商學院	會計資訊系	7303	會計資訊實務操作中心	51	本(109)年度辦理汰換	6		25	1,275		
電算中心	教學資訊組	2303	電腦教室	65	已列110年度汰換	5		25	1,625		
全人教育委員會	語言中心	3412	語言教室	65	已列110年度汰換	5		25	1,625		
全人教育委員會	語言中心	3415	語言教室	65	已列110年度汰換	5		25	1,625		
全人教育委員會	語言中心	3416	語言教室(自學教室)	60	已列110年度汰換	5		25	1,500		
資訊與流通學院	流通管理系	6901	電腦教室	65	已列110年度汰換	5		25	1,625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系	2402	資訊系統專業電腦教室	61	擬列111年度汰換	4		25	1,525		次輪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系	2403	資訊網路專業電腦教室	61	擬列111年度汰換	4		25	1,525		次輪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工程系	2702	電腦教室	61	擬列111年度汰換	4		25	1,525		次輪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工程系	2703	電腦教室	61	擬列111年度汰換	4		25	1,525		次輪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工程系	2705	電腦教室	58	擬列111年度汰換	4	25	1,450	次輪		
電算中心	教學資訊組	2304	電腦教室	65	擬列111年度汰換	5	116	25	1,625	6,300	次輪
電算中心	教學資訊組	2306	自由上機教室	65	擬列111年度汰換	5		25	1,625		次輪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系	2407	數位內容中心	61	擬列112年度汰換	4		25	1,525		次輪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工程系	2701	電腦教室	61	擬列112年度汰換	4		25	1,525		次輪

更新期程說明：
 依據105年11月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庭)務溝通協調會議決議原則辦理：
 1) 資訊與流通學院及設計學院，因應特殊規格及資訊環境快速變遷，依據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更新年限4年。
 2) 電算中心及語言中心之電腦教室係以支援全校性排課、學生自學及自由上機使用，電算中心亦需支援國家考試之用，電腦更新期程5年。
 3) 資訊流通學院之流通管理系，考量其實通特殊需求程度，更新年限得不比照該院其他系所4年得汰換，維持6年；惟6901電腦專業教室，汰換年限得調整為5年。
 4) 設計學院之室內設計系，考量其實通特殊需求程度及使用率，更新年限得不比照該院其他系所4年即得以汰換，列為1年。(另依據109年度資本預算編列暨分配額度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嗣後更新年限是否得調整為4年，視其實務使用狀況審酌之。)
 5) 低部電腦更新款，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及教育部96.3.1台電字第0960029902號函規定，仍以2萬5千元為編列原則；各電腦專業教室如有其他特殊需求者，應優先自學院分配款或系科分配款自行調整編列，或再另以「計畫型經費」提列審查及申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1 年度資本預算編列暨分配額度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2 日(二)下午 4 時

貳、開會地點：第 1 會議室

參、主 席：蕭委員家孟

紀錄：賴明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總務處)：

本校近年資本預算之編列程序，係於議定各式分配款額度後，再就既定之編列概算總額內，審核編列「計畫型經費」暨調整「統籌款」之編列金額，惟因應本校各式老舊基礎建設改善以及未來重大興建工程等龐大經費需求，有關本校 111 年度資本預算是否仍續比照往年作業流程，抑或是先辦理「計畫型經費」之核編作業後，再續調整各單位分配款部分，本處業彙整相關資料如後，擬提請各位委員過目並請討論。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 111 年度資本預算各款經費編列概算及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資本預算編列分配執行與控管要點」第 5 點至第 8 點規定辦理。

二、依據上開規定，本校資本預算各款經費核編原則，概述如下：

(一)固定經費：

1. 行政分配款：各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學校，採基本經費加變動經費。
2. 系科分配款：每一系科及非屬系科之教學單位，採基本經費加變動經費。
3. 學院分配款：各學院採基本經費。
4. 圖書館圖書款：額度循行政程序簽核。
5. 電腦教室更新款：依據更新期程表，另行作業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變動經費：

1. 計畫型經費：依據各單位計畫提案，另行作業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 總務處統籌款：額度循行政程序簽核；並彈性視「計畫型經費」審查結果配合調整之。

三、上述「計畫型經費」之編列，依往年作業流程，係就年度擬編列之概算總額，於扣除各式分配款額度後，再就餘數進行核編，惟經費需求提案數與實際核編數多有落差，以 110 年度為例，各單位提案數計有 71 件，需求經費計 282,471 千元，惟實際核編數為 35 件，核編經費 43,959 千元(其中由總務處統籌款調整支應計有 3,959 千元)。

茲彙整本校近年資本預算編列相關表件如下，謹陳委員參閱：

(一) 106 至 110 年度資本預算「各款經費編列原則」、「各款經費編列情形」與「各款項編列比率」一覽表，如附表 1。

(二) 110 年度資本預算各款經費編列準據對照表，如附表 2。

(三) 110 年度資本預算各款經費編列明細表，如附表 3。

四、有關本校 111 年度資本預算編列作業，業經初略估算概編金額如下：

(一) 固定經費部分：

1. 行政、系科、學院與圖書館圖書款：暫以 110 年度為基準估算，估算概編金額合計 33,225 千元。
2. 電腦教室更新款：計有#2304 等 9 間電腦教室共計 548 部電腦列入更新排程，每部汰換預算 25 千元，擬編列概算金額為 13,700 千元。汰換明細如附表 4-1。

(二) 變動經費：

1. 計畫型經費：

- (1) 依據本校 110 年度資本預算「計畫型經費」各式審查會議審議結果，計有「音樂廳翻修工程及設備強化」等 3 項計畫案，決議改列 111 年度優先編列，以及「中正普教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等 2 項計畫案，決議請需求單位提報申請 111 年度優先編列，該 5 項計畫案合計需求經費為 88,405 千元。
- (2) 「圖書館虛擬化伺服器平台擴充計畫」需求經費 1,371 千元，原係依據 109 年度編審會議決議，視 109 年度標餘款節裕情形支應，惟因 109 年度標餘款餘絀未如預期，以致無法配合辦理撥用，已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去電圖書館商洽，請其續提 111 年度申請。
- (3) 上述計畫經費，估算概編金額合計 89,776 千元；概編計畫明細如附表 4-2。

2. 總務處統籌款：暫以 110 年度原始核編基準 6,000 千元估算。

(三) 綜上，本校 111 年度資本預算初略估算概編情形，請參閱附表 5。

五、因應本校各式老舊基礎建設改善需求，本校 111 年度資本預算各款經費之編列概算及作業流程，是否配合校務現況需求進行調整，或是仍續比照往年作業，茲併附「現行與擬調整後之資本預算編列流程概要」如附件 6，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編列概算總額以近五年之平均編列數 1 億元上下為基準。
- 二、因應校務發展財務規劃需求，不受理「計畫型經費」申請，各單位於當年度如有核編預算外，屬性重大且為急迫性之需求者，請另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申請。
- 三、行政、系科、學院分配款，以及圖書館圖書款，比照 110 年度基準編列。
- 四、總務處統籌款比照 110 年度原始核編數編列 600 萬元。
- 五、電腦教室更新款依預劃滾動期程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編列。
- 六、電腦教室每部電腦汰換預算，仍以 2 萬 5,000 元上限為原則，管理單位如有特殊需求，應優先自學院分配款或系科分配款自行調整編列；如經調整仍不敷需求者，再請另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屆時並請主計室協助配合辦理。
- 七、附表 4-2 所列計畫案，其中「資訊館修繕工程」與「中正大樓耐震補強工程」之執行時效需求，請總務處再行評估，並改列 112 年度資本預算優先編列，其餘照案編列。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1年度資本預算各分配款編列額度表

單位：元

分配項目		分配款
學院 分配款	商學院	400萬
	中護健康學院	200萬
	設計學院	200萬
	語文學院	200萬
	資訊與流通學院	200萬
	智慧產業學院	100萬
系科分配款	基本經費16萬；變動經費每一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加計1.6萬	
行政分配款	基本經費4萬，變動經費每一行政人員加計0.4萬 (含兼任行政主管職專任教師)	
圖書館圖書款	750萬 (豐富校園典藏圖書如各類中西日文紙本書、電子書及視聽教學影片等)	
計畫型經費	不受理「計畫型經費」申請 (各單位於當年度如有核編預算外，屬性重大且為急迫性之需求者，請另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申請)	
總務處統籌款	600萬	

備註：

上表依據本校「資本預算編列分配執行與控管要點」第五至第八點規定，及109年8月19日簽奉核准成立，同時於109年9月22日召開之「111年度資本預算編列暨分配額度審議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事項辦理。

南屯校區「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原公共設施及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流標研商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會議地點：三民校區行政大樓3樓第1會議室

主席：鄭經偉副校長

紀錄：林裕國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營建署報告招標情形：

一、本署於109年9月4日(星期五)業拜訪臺中2家潛在廠商「東盟營造有限公司」及「昭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瞭解市場行情及工程預算缺口，目前獲得廠商初步概估，綜合大樓土建預算缺口約6000萬元(不含水電)。

二、流標後續辦理時程表如附件。

參、本校總務處報告：

一、本工程第1次招標於109年7月30日公告，109年9月1日開標，開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流標。

二、營建署考量本工程目前預算單價造價偏低，與市場行情有差距，第2次公告順利發包之機率較低，因此不再辦理第2次公告，擬先行辦理預算調整後再辦理招標作業。

三、本工程於109年度編列預算7,665萬8,000元，教育部口頭說明，若工程未能於本年順利發包發生權責，將不同意辦理預算保留。

四、為確認後續預算調整之方向，爰召開本次會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工程單位造價偏低，為能順利發包，擬辦理預算調整，惟預算調整擬採「挹注經費」或「減項」或「縮減樓地板面積」方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工程目前預算內容如下：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備註
一	綜合大樓 (28,446.6m ²), 含鋼棚	764,105,327	不含居室地坪(3535萬)、分離式空調(約2071萬)、氣體牆(約1150萬)等工項, 上述工項業經本校109年5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由工程發包剩餘款支應, 不足部份由本校編列預算補足。
二	公共設施: 警衛室及校門工程、景觀及植栽工程、全區共同設備管線工程、出流管制設施工程、	92,983,568	
	發包工程費(一+二)	857,088,895	
三	間接工程費: 物價指數調整款、空污費、外線補助費、樹木移植費、鑽探測量費、公共藝術設置費	84,531,105	
四	家具設備費	20,380,000	
	總預算	962,000,000	

二、綜合大樓單位造價說明如下：

項次	單位造價版次	單位造價	備註
一	細設單位造價 (帳面)	2.68 萬/ m ² (8.88 萬/坪)	依第9次籌建委員會決議調整, 外加分離式空調(約2071萬)、氣體牆(約1150萬)等工項之減項費用
二	細設單位造價 (實質)	2.81 萬/ m ² (9.29 萬/坪)	依第9次籌建委員會決議調整, 將減除的居室地坪(3535萬), 再納入總經費計算。

三、挹注經費或減項方案(樓地板 28446.6m² 不變, 並且不計前述減項內容)：

方	單位造價	原大樓造價 (1)	調整後大樓造價 (2)	挹注或減項 經費(3=2-1)	備註

案					
A	3.18 萬/m ² (10.5 萬/坪)	7 億 3190 萬	9 億 460 萬	1 億 7,271 萬	營建署 109 年 5 月 25 日營署建工字第 1091104434 號函建議
B	3.35 萬/m ² (11 萬/坪)	7 億 3190 萬	9 億 5,296 萬	2 億 2,107 萬	
C	3.48 萬/m ² (11.5 萬/坪)	7 億 3190 萬	9 億 8,994 萬	2 億 5,804 萬	
D	3.63 萬/m ² (12 萬/坪)	7 億 3190 萬	10 億 3,261 萬	3 億 71 萬	

四、縮減樓地板面積方案則依據本校設定之單位造價目標值，由設計監造廠商辦理設計內容調整。

五、預算調整方案時程說明：

(一) 挹注經費：最快 11 月底可再上網公告上網，但總經費提高，需提請教育部辦理計畫變更事宜，若超過 10 億，恐面臨國發會審查。

(二) 減項：最快 11 月底可再上網公告上網，但減項內容若涉及建照或都審內容的修正，需重提審議。

(三) 縮減樓地板面積：最快 6 個月可公告上網，都審、建照都需重提審議或變更。

陳筱瑀院長意見：

本工程若無法順利於今年年底前完成發包，教育部今年編列的 7 仟 600 萬元預算就會被收回，這部份責任沒有人能負責，本工程是與營建署簽定全程代辦契約，營建署負有成敗之責，請以能夠順利完成發包為原則，儘可能配合發包期程縮減審查及發包作業程序，以預留 2 次招標時間，確保工程於年底前順利完成發包。

決議：

一、以縮減樓地板面積方式辦理，將綜合大樓 8 樓減除，以提高單位造價。
二、若減除綜合大樓 8 樓後，單位造價仍不符營建署詢價結果，本校同意營建署以工程順利發包為原則，再做其他合宜之減項建議及處置，並儘速通知本校辦理預算變更事宜。

三、本次減除之 8 樓空間為實驗室及教師研究室，工程發包後該空間是否

籌編經費補回或調整於 1 至 7 樓其他空間，後續再視中護健康學院需求研議辦理。

四、 本次預算修正請營建署控留 2 次工程公告招標時程。

五、 請營建署依據會議討論內容，修正「流標後預定辦理時程表」，以並行作業為原則，縮短預算審查及發包作業時程。時程表宜以甘特圖表示，並送本校參照。

六、 建築師修正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之提送時限定為 109 年 10 月 31 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工程第 9 次籌建委員會決議及 109 年 5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減項內容是仍依原方案執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工程第 9 次籌建委員會議決議，減除「居室地評材料(約 3535 萬)」、「分離式空調(約 2071 萬)」及「氣體牆(約 1150 萬)」等項目(第 2 次減項)，以提高單位造價。減項經費後續視發包情況，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減項內容並經本校 109 年 5 月 19 日校基會討論通過。

二、 本次預算修正是否回歸預算整體考量，或仍維持原減項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撤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30 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9.09.08

流標後續預定辦理時程：

1. 109.09.01 第 1 次開標、流標
2. 109.09.02~109.09.11(10 天) 潛在廠商訪談及詢價
3. 109.09.07~109.09.07(1 天) 洽辦機關召開流標研商會議(初步確認需求為減量體方案)
4. 109.09.08~109.09.14(7 天) 建築師依訪談結果評估預算缺口及相關配套措施
5. 109.09.15~109.09.21(7 天) 與校方初步討論預算缺口之配套措施
6. 109.09.22~109.09.29(8 天) 本署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7. 109.09.08~109.10.31(54 天) 建築師修正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併行作業)
8. 109.10.23~109.10.31(9 天) 洽辦機關確認需求(與 7. 併行作業)
9. 109.11.01~109.11.10(10 天) 工程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陳核
10. 109.11.11~109.11.17(7 天) 上網招標前置作業 (工務組)
11. 109.11.18~109.12.17(30 天) 第 2 次公告招標(等標期 30 天)
12. 109.12.17(1 天) 第 2 次開標(資格標)(倘流標依 14.~16. 作業)
13. 109.12.17~109.12.25(9 天) 評分及格最低標評選會議、決標
14. 109.12.18~109.12.24(7 天) 第 3 次公告招標(等標期 7 天)
15. 109.12.24(1 天) 第 3 次開標(資格標)
16. 109.12.24~109.12.31(8 天) 評分及格最低標評選會議、決標

註:本預定時程係趕辦時程，倘陳核或開標、決標作業延宕，將辦理滾動式檢討。

中護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原公共設施及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工程流標預算調整研商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上 10 時

地點：三民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編號	委員姓名	出席人員簽名
1	鄭經偉副校長(主席)	鄭經偉
2	蕭家孟副校長	蕭家孟
3	陳筱瑀委員	院長有出席,但漏簽名
4	林春宏總務長	林春宏
5	張源修副總務長	張源修
6	營繕組	李國玉

單位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高樹陽 胡裕華
張樞建築師事務所	張樞

紀錄：林裕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流標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蕭組長淵升

紀錄：游秀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本案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前於109年7月30日第1次公告招標，109年9月1日第1次開標，無廠商投標主席當場宣布流標。續依109年8月5日洽辦機關拜會署長備忘登錄表回應內容，本工程若無廠商投標，不再進行第2次上網招標。
- 二、經技服廠商與本署電話洽詢21家潛在廠商投標意願，15家廠商無投標意願、3家未回復、1家廠商資格不符、僅2家廠商有意願接受訪談（其中1家廠商有投標意願，1家先行評估），並於109年9月4日會同中區工程處及技服廠商辦理潛在廠商訪談。
- 三、教育部於109年9月3日召開「國立技專校院計畫開發及營建工程控管會議」會中專家委員，對本工程流標之平均單價偏低提供建議意見；洽辦機關109年9月7日召開本工程流標研商會議，檢討流標原因，亦初步決定採取減樓層及減項方案，並希望於本年度內完成決標。
- 四、為檢討流標之可能原因並研擬因應對策，經彙整技服廠商檢討評估內容及相關會議資料，爰召開本次會議。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工程流標可能原因及因應對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流標可能原因分析：

- (一)近期營造市場新冠疫情影響、缺工，廠商承接案件飽和，對標案的選擇性高，分述如下：
 1. 依據最近十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呈現明顯上升趨勢（詳表1），且從105年起均呈現漲幅，另最近12月物價指數表亦呈現上升趨勢（詳表2）。
 2. 疫情與兩岸情勢影響臺商回流及政府為提高GDP加碼各種工程進入市

- 場，此種案件價格高於行情、速度快、且少非必要文書管理作業為其優勢，因此價格普通、繁雜文書作業之複雜建築類型公共工程（如本案）相對較無競爭力，無法吸引營造廠商投標意願。
3. 過多工程案件在市場上，營造廠商數量及人力是固定的，且甚至因高齡化社會而營建人力逐年遞減，依據電話訪談廠商反映，「承接案量飽和，無法承接」為不參與投標主要原因，深入訪談亦反映大量民間科技廠房工程或其它各部門標案亦積極招標，加上市場缺工嚴重（不僅是勞工，工程司亦缺），造成不願意表明投標。
 4. 除上述相關因素外，現今營建市場亦受技術斷層影響，年輕人較無意願從事工地現場之辛苦作業工作，訪談廠商亦反映即便工資提高也招無人力，且外籍移工並無法大量引進，從模板工、鋼筋工、混凝土工年指數（詳表 3 至表 5）就可看出近 10 年明顯之提升趨勢，尤其今年近 4 個月上升趨勢更為明顯（詳表 6 至表 8），新聞亦報導市場報價工資如：模板工漲 30~100%、鋼筋工及混凝土工漲 40~50%、水電工漲 30~40%，均說明市場明顯缺工狀態。
 5. 本工程規模介於 5-10 億間，對大型營造廠太小，對小型營造廠又容納不下，有能力承接又未飽和之中型或中大型廠商原本就少，依據訪談潛在廠商反映應不到 5 家，因此承接案件飽和，對標案的選擇性高，未有明確表態之潛在廠商，為本標案最大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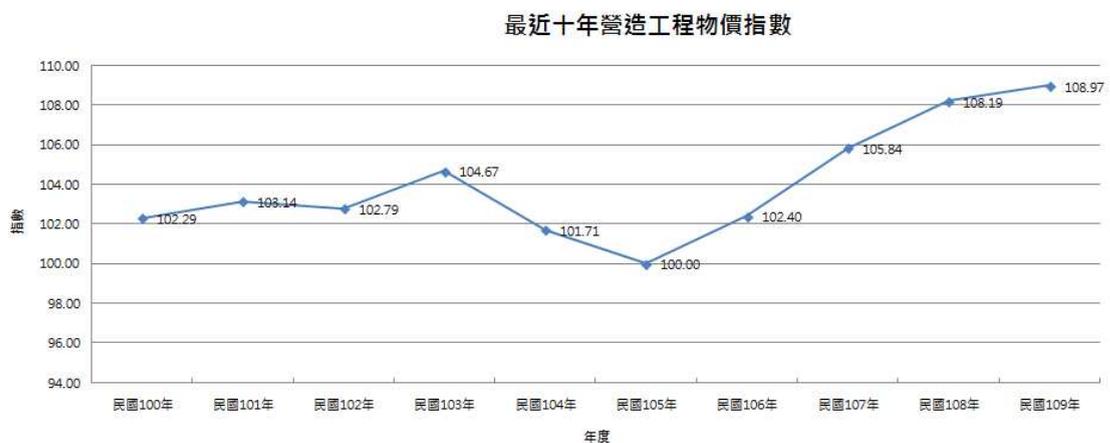


表 1：最近 10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趨勢

最近12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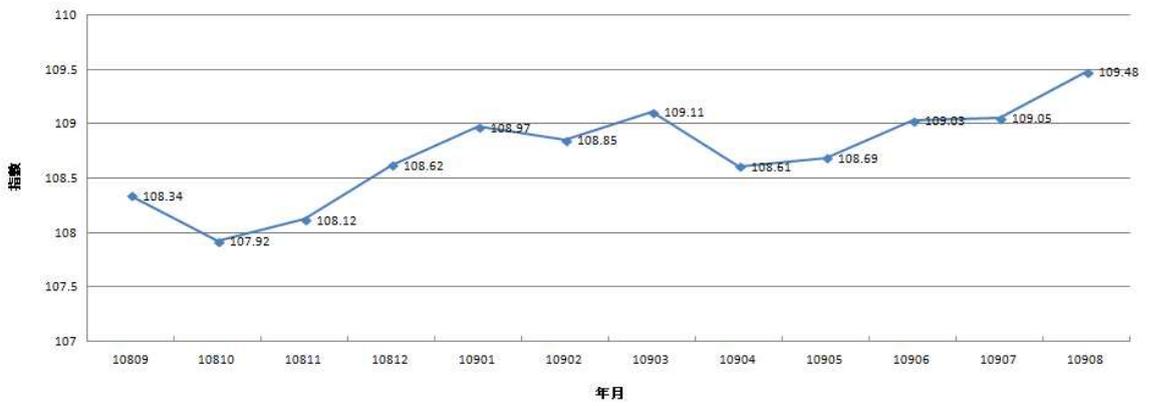


表 2：最近 12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趨勢

混凝土工年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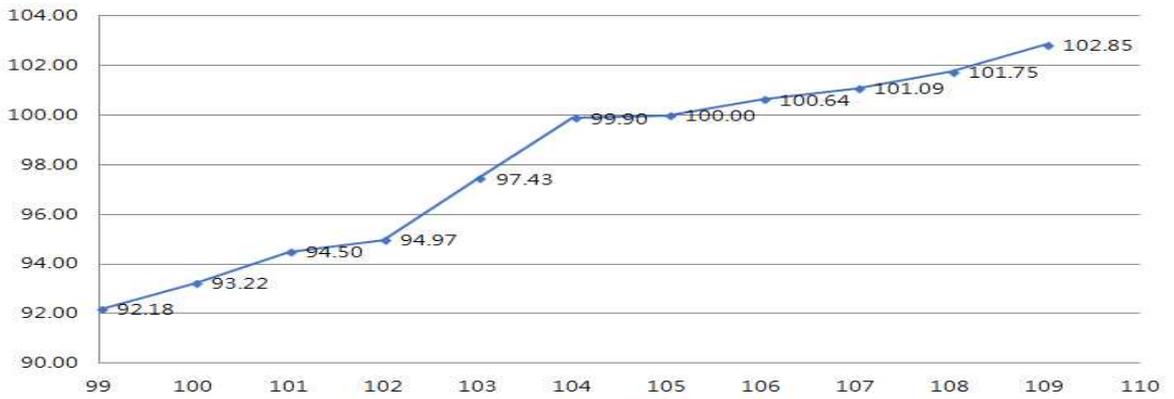


表 3：最近 10 年預拌混凝土工年指數趨勢

鋼筋工年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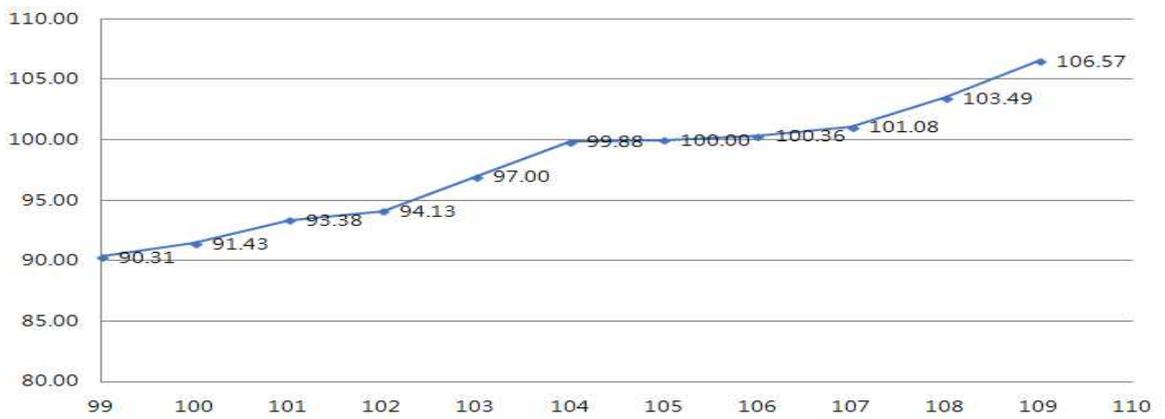


表 4：最近 10 年鋼筋工年指數趨勢

模板工年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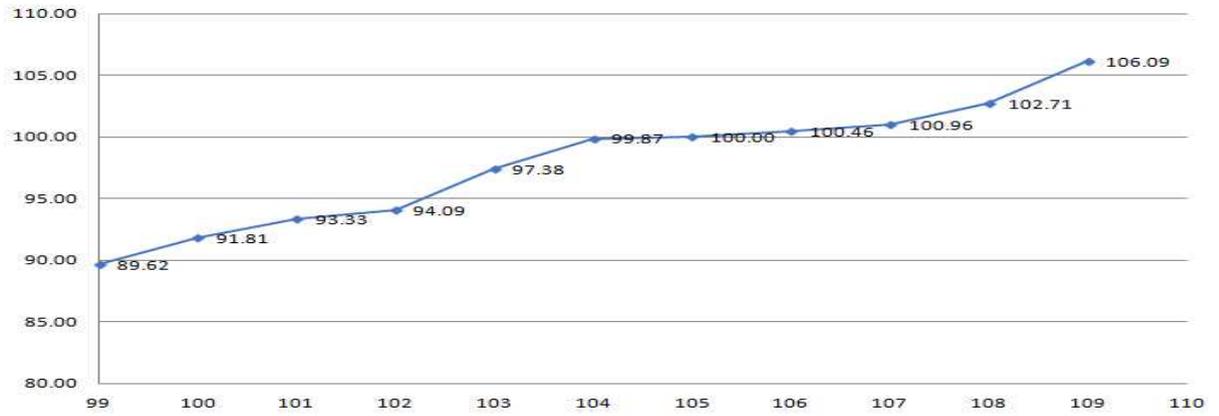


表 5：最近 10 年模板工年指數趨勢

混凝土工月指數



表 6：最近 12 月混凝土工月指數趨勢

鋼筋工月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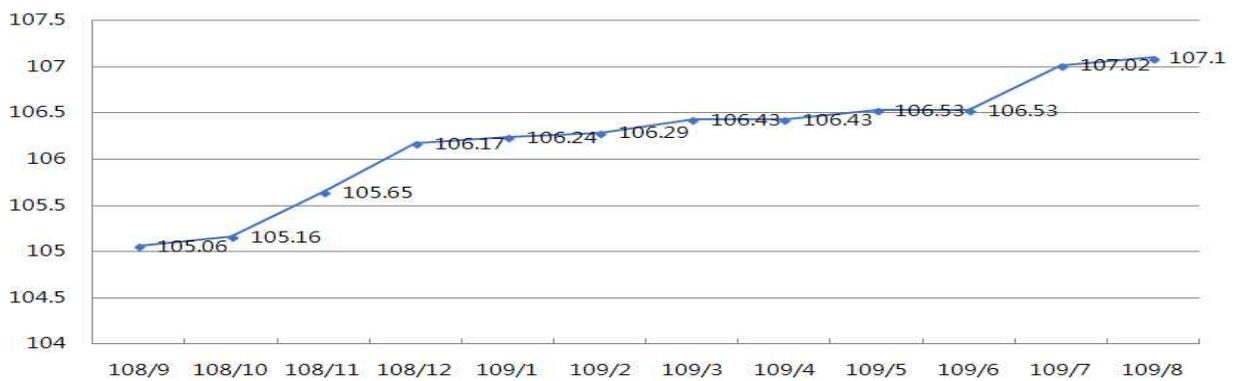


表 7：最近 12 月鋼筋工月指數趨勢

模板工月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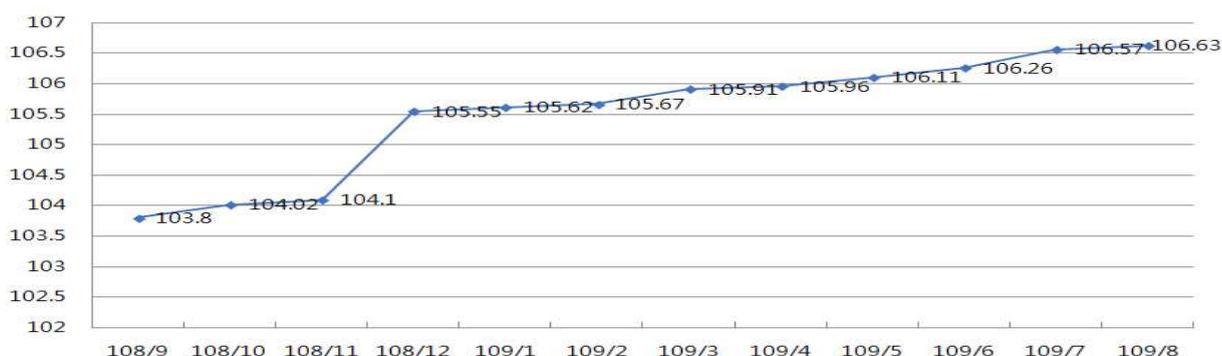


表 8：最近 12 月模板工月指數趨勢

(二)平均單價偏低，造成經費缺口：

1. 本工程業於 104 年 12 月奉行政院核定至今已 5 年，在總經費 9.62 億元限制下，經歷物價波動變化，107 年 4 月 27 日評選建築師招標時設計需求總樓地板面積 30,075 m²，108 年 3 月 11 日規劃定案時，樓地板面積為 28,625 m² (含警衛室)，細部設計成果為 28,627.6 m² (含警衛室)，不含警衛室為 28,446.6 m² (即 8,605 坪)較勞務招標需求已減少 1447.4 m² (占 4.81%)。
2. 本工程基本設計階段，經本署檢討營造市場行情，提出建議本案以發包歷史標案之平均單價為 10.5 萬/坪，經費缺口 1.39 億元減項方案，惟 109 年 6 月 12 日洽辦機關以基本設計已核准，仍依基本設計單價請本署續辦發包。
3. 本工程標案包含綜合大樓與公共設施二部分，總發包施工費 8.57 億元，其中綜合大樓 7.65 億元，公共設施 0.91 億元。總平均單價 9.89 萬元/坪，其中綜合大樓平均單價 8.89 萬元/坪，公共設施單價 4,144 萬元/公頃。(詳附表 6)

		全部校區(元)	%	綜合大樓(元)	%	公共設施(元)	%
A	建築及裝修	480,746,293	56.09%	480,746,293	62.82%	0	0.00%
A-1	結構工程	269,765,599	31.48%	269,765,599	35.25%		
A-2	裝修工程	210,980,694	24.61%	210,980,694	27.57%		
B	水電工程	146,911,087	17.14%	146,911,087	19.20%	0	0.00%
C	空調工程	11,225,965	1.31%	11,225,965	1.47%	0	0.00%
D	公共設施	76,616,829	8.94%	0	0.00%	76,616,829	83.48%
E	其他	141,588,721	16.52%	126,427,189	16.52%	15,161,532	16.52%
發包工程費		857,088,895	100.00%	765,310,534	100.00%	91,778,361	100.00%
平均單價		9.89萬元/坪		8.89萬元/坪		4,144萬元/公頃	
非發包項		104,911,105		104,911,105		0	
總經費		962,000,000		870,221,639		91,778,361	

表 9：綜合大樓平均單價計算表

4. 綜合大樓各種單價水準及經費缺口估列：

- (1) 公共設施單價 4,144 萬元/公頃，依 109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召開進度控管會議專業委員意見，尚屬合理，綜合大樓單價 8.89 萬元/坪偏低，依委員建議 11 萬元/坪可採取最有利標決標，惟考量歷史及本署標案、缺工、市場飽和，應再予提高。
- (2) 潛在廠商訪談結果如下：

訪談之潛在廠商	A 廠商	B 廠商
綜合大樓缺口	約 10,560 萬元	約 9,639 萬元
預估綜合大樓發包施工費	8 億 6,970 萬元	8 億 6,050 萬元
平均單價(萬元/坪)	10.1	10

- A. A 廠商較積極備標，評估土建部分缺口 6,000 萬元，機電部分為本署預估值，因其未考量近期市場變動，仍可能觀望市場情形而未出標。
- B. B 廠商未積極備標，僅依經驗估列，報價可信度較低。

表 10：潛在廠商訪談結果對照表

- (3) 經技服廠商詢問臺中市民間高級集合住宅案件含廚具行情約 11 萬元/坪，扣除廚具 2,000 元/坪及高級住宅額外成本約 5,000 元/坪，以民間高級集合住宅案件推估一般市場行情約 10.3 萬元/坪 (11,000-2,000-5000=10,300)；惟本案較臺中區高級集合住宅多了工程管理成本與繁雜文書作業。

(4) 近期(109)歷史標案造價：

時間	案名	規模(m ²)	決標金額	單位造價(元/坪)	備註
1090407	中華郵政豐原站前大樓新建工程(含室裝)	17,500	690,872,480	130,279	公告 3 次
1090501	成功創新中心-旺宏館新建工程(成大)	9,400	388,012,536	136,456	公告 2 次
1090504	國際書院大樓及整體公共設施新建工程暨先進產學中心新建工程(北科大新竹校區)	14,318	491,700,000	113,525	公告 6 次
1090717	臺中市東區東勢子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10,143	330,554,000	107,733	公告 2 次
1090914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26,612	736,900,000	91,540	公告 8 次

表 11：歷史標案參考表

109 大專院校新建工程決標案件單位造價每坪約 9~13 萬元，單價偏低者公告達 6 次以上，顯示招標期間拉長。

(5) 經整合經費缺口推估：

依第 1 次公開招標綜合大樓預算每坪 8.89 萬元。

A. 每坪 10 萬元，缺口 $(10-8.89) * 8605 = 9,551$ 萬元。

B. 每坪 10.5 萬元，缺口 $(10.5-8.89) * 8605 = 13,854$ 萬元。

C. 每坪 11 萬元，缺口 $(11-8.89) * 8605 = 18,156$ 萬元。

D. 每坪 11.5 萬元，缺口 $(11.5-8.89) * 8605 = 22,459$ 萬元。

若按原量體單價每坪 8.89 萬元，減作第 8 樓層(869.2 坪)可減少缺口約 7,727 萬元。

(6) 分項工程成本比較：

參考訪談潛在廠商提供之單價、歷史標案及本署近期中區案例，分項工程成本比較價差，彙整詳如表 12。

工程項目	原預算價格	建議價格	價差
直接工程費			
綜合大樓			
假設工程	19,695,667	25,195,875	5,500,208
大地工程	15,411,352	19,069,143	3,657,791
結構工程	254,354,247	286,265,209	31,910,962
裝修工程	190,476,739	244,741,618	54,264,879
水電工程	146,911,087	182,911,087	36,000,000
空調工程	11,225,965	13,500,000	2,274,035
景觀工程	808,288	934,382	126,094
綜合大樓總價	638,883,345	772,617,314	133,733,969
公共設施			
警衛室及校門工程	8,121,193	8,696,999	575,806
景觀及植栽工程	32,959,069	52,574,957	19,615,888
全區共同設備管線工程	22,149,230	27,149,230	5,000,000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	13,387,337	14,810,677	1,423,340
公共設施總價	76,616,829	103,231,862	26,615,033
直接工程費總價	715,500,174	875,849,176	160,349,002
間接工程費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費(可量化) (0.51%→0.7%)	3,651,583	6,130,944	2,479,36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不可量化)	915,278	2,627,548	1,712,270

(0.13%→0.3%)			
環境維護費	1,577,148	1,930,599	353,451
交通維持費	1,774,542	2,172,230	397,688
品質管理費	14,291,485	17,494,315	3,202,830
材料檢試驗費(0.77%→0.9%)	5,514,910	7,882,643	2,367,733
廠商管理費	35,775,009	43,792,459	8,017,450
BIM 建置費用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施工廠商利潤(5%→8%)	35,775,009	70,067,934	34,292,925
保險費，營造綜合保險	500,000	612,054	112,054
營業稅	40,813,757	51,527,995	10,714,238
間接工程費總價	141,588,721	206,238,720	64,649,999
發包施工費	857,088,895	1,082,087,897	224,999,002

表 12: 分項工程成本比較表

(三)建(器)材規格：

本工程招標設備及材料內容，主要項目皆屬一般規格，無特殊限制。惟「學院大廳屋頂鋼棚」工程會 109 年 5 月 30 日基本設計審議意見，已請於細部設計檢討設置必要性，且廠商反映鋁板天花尺寸厚度規格較特殊，此外「學院大廳地面鋪設花崗石」等級較高。

(四)工期因素：

本工程已考量一例一休因素，施工工期 1,002 日曆天訪談反映尚屬合理，非主要影響流標因素。

(五)廠商資格分析：

本工程屬巨額工程採購，原招投標資料規定之廠商資格尚屬合理，非主要影響流標因素。

(六)履約保證金：

考量營造市場普遍飽和，履約保證金減半(10%減為 5%)，可增加投標意願。

(七)廠商備標成本：

本工程決標方式採評分及格最低標，與最有利標備標成本差異不大，非主要影響流標因素。

二、流標檢討後之因應對策：

(一)減樓層後經費缺口：

經洽辦機關 109 年 9 月 7 日籌建委員會議，初步採減作第 8 樓層後，每坪 10 萬、10.5 萬、11 萬、11.5 萬、12 萬不足缺口金額如下：

- A. 每坪 10 萬元，缺口 827 萬元。(潛在廠商訪談)
- B. 每坪 10.5 萬元，缺口 4,695 萬元。(歷史標案平均值)
- C. 每坪 11 萬元，缺口 8,563 萬元。(教育部專家委員建議)
- D. 每坪 11.5 萬元，缺口 12,430 萬元。(本署近期中區案例)
- E. 每坪 12 萬元，缺口 16,298 萬元。(市場物價上漲趨勢)

(二)因應對策：

1. 減作第 8 樓層後仍不足之減項方案：

(1) 方案 A (每坪 10 萬元)：

A-1：減項校門及警衛室(約 636 萬元)及 7 樓北棟地坪(約 147 萬元)，共計約 783 萬元。(技服廠商方案)

A-2：減項景觀地坪鋪設花崗石(約 406 萬元)及學院大廳大鋼棚鋁板天花板(約 541 萬元)，共計約 843 萬元。(本署方案)

(2) 方案 B (每坪 10.5 萬元)：

B-1：減項校門及警衛室(約 812 萬元)及公設景觀(約 3,296 萬元)，共計約 4,108 萬元。(技服廠商方案)

B-2：減項內牆面油漆及磁磚(約 918 萬)、地坪磁磚及石材(約 1,218 萬)、學院大廳大鋼棚天花板(約 541 萬)、外牆擴張網(約 820 萬)及公設景觀(約 1,426 萬)，共計約 4,695 萬元。(本署方案)

(3) 方案 C (每坪 11 萬元)：

C-1：減項校門及警衛室(約 812 萬元)、公設景觀(約 3,296 萬元)及居室地坪(約 3,093 萬元)，共計 7,201 萬元。(技服廠商方案)

C-2：減項內牆面油漆及磁磚(約 918 萬)、地坪磁磚及石材(約 1,218 萬)、學院大廳大鋼棚天花板(約 541 萬)、外牆擴張網(約 820 萬)、公設景觀(約 1,426 萬)及水電工程(約 3,680 萬元)，共計約 8,605 萬元。(本署方案)

(4) 方案 D (每坪 11.5 萬元)：減項內牆面油漆及磁磚(約 918 萬)、地坪磁磚及石材(約 1,218 萬)、學院大廳大鋼棚(約 1,886 萬)、

外牆擴張網(約 820 萬)、公設景觀(約 3,296 萬元)、水電工程(約 3,680 萬元)、部分空調工程(約 610 萬),共計約 1.24 億元。(本署方案)

2. 配套措施:

(1) 請洽辦機關決定是否籌措經費回復施作,並辦理修正計畫。倘第 8 樓層回復施作,請籌措樓層及減項經費,於施工中補回,否則影響使照及使用;倘第 8 樓層不回復施作,仍請籌措減項經費,並請技服廠商辦理興工前都審及建照變更作業。

(2) 技服廠商研提涉及建築許可變更申請作業估算:

刪減第 8 層樓涉及建築許可變更包括都市設計審議(2 個月)、建築執照申請(2 個月)、五大管線(3 個月)、結構外審(並行作業)、空調外審(並行作業)等,共計約需 7 個月。

3. 綜合評估:依流標後訪談潛在廠商及專家意見,研判近期營建市場因疫情不確定性、民間案件競爭、缺工與斷料風險及管理成本較高等因素,為了提高廠商投標誘因、避免再次流標,且評分及格最低標仍有競價機制,建議綜合大樓單價提高為 11.5 萬元/坪(總缺口約 2.24 億元),採洽辦機關需求減作第 8 層樓後,仍不足之經費缺口約 1.24 億元(方案 D)。

捌、討論過程概要:

一、單位造價

(一).洽辦機關:校方召開第 11 次籌建委員會(109 年 9 月 29 日)決定採減第 8 層樓每坪 11 萬元,討論當時技服廠商提案最高每坪 11 萬元。營建署提案每坪 11.5 萬元及減項方案,今天若採每坪 12 萬元,要帶回去討論。

(二).本署中工處:目前營造市場案量大,願承攬本工程廠商不多,廠商選擇性多,均以價格為選擇要件,故建議先提高單價以吸引廠商投標,建議每坪以 11.5 萬為宜。

(三).本署:考量目前市場物價及工資持續上漲,目前本署中部地區案例單價為每坪 11.5 萬元,應以 3-4 月後發包時間點考量平均單價,故建議每坪以 12 萬元為目標,以提高廠商誘因吸引投標,再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透過廠商競標機制,將標餘款挹注工程經費。

二、減項對策

(一).洽辦機關:減項的目標不要太複雜,以利提校務基金會說明,減項設施未來仍要補回來。

(二).技服廠商:考量未來回復施作界面,建議以外部設施為優先減項,倘以每坪 11 萬元為目標,建議減除校門及警衛室、公設景觀及居

室地坪等。倘以每坪 12 萬元為目標，建議減除校門及警衛室、公設景觀、居室地坪、全區共同管溝、滯洪池 B 等設施。

- (三).本署:減作的第 8 層樓是否回復施作要明確決定，以利決定都審及建造是否變更，倘未來第 8 層樓要做回來，建議納入後續擴充辦理，否則竣工後請貴校另案辦理。

三、修正作業時程

- (一).洽辦機關:因教育部已說明，未於本年度 109 年決標，預算將不予保留，請協助於本年度完成決標作業。
- (二).本署:本署及洽辦機關行政作業時程，已縮減趕辦。請技服廠商檢視是否可縮減設計圖說修正辦理時程，以利洽辦機關於年底完成招標之需求。
- (三).本署中工處:評分及格最低標需辦理評選會議(21 天)、陳核(5 天)、決標(5 天)等作業，作業時間已非常緊縮，請配合考量相關作業時程。
- (四).技服廠商:因刪減第 8 層樓需辦理圖面及數量試算，事務所已辦理平面調整，但數量及機電尚未整合，將努力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並提交貴署續辦。但請務必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確定每坪 12 萬元方案。

玖、決議：

- 一、本工程流標原因，主要係近期營造市場因疫情不確定性，原物料料上漲、缺工、廠商承接案件飽和，再加上本工程平均單價偏低、管理成本較高等因素。

- 二、為因應近期營造市場高度不確定性及市場物價、工資持續上漲，為提高廠商投標誘因，避免再次流標，本署建議採綜合大樓單位造價提高為每坪 12 萬元編列預算。又依洽辦機關決定減做第 8 層樓後，不足之經費缺口以減做綜合大樓之居室地坪及景觀、公共設施(含校門及警衛室、公設景觀、全區共同管溝、出流管制設施等)納入後續擴充，減作直接工程費約 13,463 萬元(如下表)，再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透過廠商競標機制，將標餘款挹注後續擴充工程經費。

項次	建議減作工項	金額(萬元)	備註
一	主體工程		
1.	居室地坪	3,093	
2.	主體工程景觀	81	
	主體工程總計(1~2 加總)*1.35	4,285	每坪 12 萬元與 8.89 萬元之單價差距比例為 1.35(12/8.89=1.35) (3093+81)*1.35=4,285
二	公共設施		
1.	校門及警衛室	812	
2.	公共設施景觀	3,296	
3.	全區共同設備管線	2,215	
4.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	1,339	
5.	公共設施間接費	1,516	原公共設施減作後間接費用挹注至主體工程
	公共設施總計(1~5.加總)	9,178	
	直接工程費總計(一+二)	13,463	

- 三、請洽辦機關同步辦理修正計畫籌措經費，並於確認修正後招標文件需求時函知本署，以利後續招標。
- 四、為因應洽辦機關年底決標需求，請各單位依流標後預定辦理時程表(詳附件)趕辦，亦請洽辦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前確認減項方案，以利技服廠商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修正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
- 五、有關施工工期原則以 1,002 日曆天為主，若需檢討請技服廠商就目前營建市場狀況，提供對工期影響之評估資料，以利本署與洽辦機關討論確認施工工期。
- 六、請技服廠商併行辦理都審、建照及業管單位審查等變更作業，並於開工前取得；至於變更設計之服務費，另依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規定辦理。
- 七、為提高廠商投標誘因，另簽報履約保證金由決標金額之 10% 減為 5%。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9.09.30

流標後續預定辦理時程：

1. 109.09.01 第1次開標、流標
2. 109.09.02~109.09.11(10天) 潛在廠商訪談及詢價
3. 109.09.07~109.09.07(1天) 洽辦機關召開流標研商會議(初步確認需求為減量體方案)
4. 109.09.08~109.09.14(7天) 建築師依訪談結果評估預算缺口及相關配套措施
5. 109.09.15~109.09.21(7天) 與校方初步討論預算缺口之配套措施
6. 109.09.22~109.09.30(9天) 本署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7. 109.10.05~109.10.12(7天) 洽辦機關流標檢討確認需求
8. 109.09.08~109.10.31(54天) 建築師修正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
9. 109.11.01~109.11.06(6天) 本署審查(與10.併行作業)
10. 109.11.01~109.11.06(6天) 洽辦機關確認需求(與9.併行作業)
11. 109.11.09~109.11.11(3天) 工程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陳核
12. 109.11.12~109.11.18(7天) 上網招標前置作業(工務組)
13. 109.11.19~109.12.18(30天) 第1次公告招標(等標期30天)
14. 109.12.22(1天) 第1次開標(資格標)
15. 109.12.23~109.12.29(7天) 第2次公告招標(等標期7天)
16. 109.12.30(1天) 第2次開標(資格標)
17. 109.12.31~110.02.01(31天) 評分及格最低標評選會議、陳核、決標

註:本預定時程係趕辦時程,倘陳核或開標、決標作業延宕,將辦理滾動式檢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流標檢討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三、主持人：蕭組長淵升 *蕭淵升*

紀錄：游秀華

四、出席單位人員簽到：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總務長 技正	林春宏 林裕國
張樞建築師事務所	建新	謝新海
中區工程處		廖塔宸 張博竣
工務組		郭建文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建築工程組		杜文郁 孫柏陽 游敏臣 陳志君 辦事 黃明輝 蘇金球 嚴世鈞 董事 陳翰元

五、列席人員簽到：

列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總工程司室	主任	廖啟中

南屯校區「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原公共設施及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籌建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

會議地點：三民校區行政大樓3樓第1會議室

主席：鄭經偉主任委員

紀錄：林裕國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校總務處報告：

- 一、本工程於109年9月1日第1次公開招標流標，本校於109年9月7日邀集營建署及設計監造廠商召開流標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將綜合大樓8樓減除，以提高單位造價，若減除8樓後，單位造價仍不符營建署詢價結果，本校同意營建署以工程順利發包為原則，再做其他合宜之減項建議及處置，並儘速通知本校辦理預算變更事宜。本次會議並請營建署於年底前，控留2次工程公告招標時程，以利於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避免109年編列之補助款無法辦理預算保留。
- 二、營建署依據上開會議決議及詢價結果，雖於減除8樓之原則下，將綜合大樓單位造價約提高至約9.9萬/坪，惟詢價結果，廠商報價約10萬/坪及10.1萬/坪，營建署為使經費缺口一次到位，以利工程發包，爰再擬定4個因應減項方案，分別為10萬/坪、10.5萬/坪、11萬/坪及11.5萬/坪，其中11.5萬/坪為營建署之建議方案。本校為確認減項方案，於109年9月29日召開第11次籌建委員會，會議中就營建署所提方案討論後，決議採C-1方案，將單位造價提高為11萬，減項內容則參考設計監造廠商建議內容，以利縮短減項作業圖說修正時間。
- 三、營建署於109年9月30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營建署原建議每坪單位造價調整方案為10萬/坪至11.5萬/坪，惟會議討論後，認為據營建署他案之招標及預算修正經驗，以將單位造價調整為12萬/坪較為洽當，較能確保工程順利發包，且依其會議所提計算方式，經會議現場概算結果，僅需再減除公共設施約2500萬元，即可達12萬/坪，

之單位造價，因此強烈建議本校重新檢討預算調整方案，並將單位造價調整為 12 萬/坪。

四、為再確認本工程流標後預算調整方案，爰召開本次會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提利本工程發包，營建署及設計監造廠商分別擬定減項方案，各方案之減項內容及本校後續應增補之金額均不同，本校擬採行何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方案係以減除綜合大樓 8 樓情況下計算。
- 二、設計監造於 109 年 9 月 29 日所提減項方案如議程附件 1(P5)。
- 三、設計監造廠商於本次會議就經費調整提出補充說明如議程附件 2(P6)。
- 四、因營建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召開本工程流標檢討會議，會議中強烈建議本校同意將單位造價提高為 12 萬/坪，以確保工程順利發包，爰請籌建委員會重新討論預算調整方案。

決議：為利本工程於年底前完成發包，確保 109 年度編列預算能辦理保留，同意以減項方式將綜合大樓單位造價調整為 12 萬/坪，減項內容為「居室地坪，4,176 萬元」、「校門及警衛室 1,096 萬元」、「公設景觀 4,450 萬元」、「公設共同管溝 2,990 萬元」、「滯洪池 799 萬元」為原則。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工程於 109 年 9 月 1 日流標後至年底前之作業期程規劃案，是否依據 109 年 9 月 7 日討論決議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工程於 109 年 9 月 7 日流標研商會議時，經與營建署討論及確認，

訂定於 109 年年底前辦理 2 次招標之時程(議程附件 3, P13)。

二、營建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流標檢討會議所定後續作業時程，與前開會議討論確定之時程表有異，請營建署說明。

營建署游秀華幫工程師意見：

本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流標檢討會議上，已儘量壓縮各行政作業時間全力趕辦，本工程招標及決標是由本署專責單位作業，經討論研商後目前預估至 110 年 2 月 1 日方可辦理決標。在招標程序上，我們一定是專人送件跑流程，以加快陳核程序，但目前尚無法預估能夠提前多久時間。

決議：請營建署依照本校 109 年 9 月 7 日流標檢討會議時，與營建署談定之規劃時程辦理後續作業(詳議程附件 3, P13)，以控留年底前 2 次招標機會，確保工程於年底前完成發包。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工程為提高單位造價減除 8 樓，後續是否追加經費補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工程原流標方案綜合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為 28,446.6 平方公尺，經減除 8 樓後，樓地板面積修正為 25,573.1 平方公尺，8 樓空間平面圖附件 4(P14)，空間列表如下：

空間名稱	間數	空間名稱	間數
教師研究室	22	研究生室	2
中醫美容專業教室	1	解剖實驗室	1
化妝品科技專業教室	1	微生物實驗室	1
彩妝設計教室	1	生理藥理實驗室	1
美容系庫房	1	氣體機房	1
實習指導教師空間	1		

二、營建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為避免建築許可與

工程發包及開工時設計內容不符情況，請本校必需於現階段確認 8 樓是否補回，以利設計監造廠商於工程開工前完成建築許可修正事宜。

決議：減除之樓層因自籌經費龐大將不再補回，並以 2 樓空間配合調整。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工程若減除 8 樓後不予追加經費補回，後續是否依需求，重新就 1 樓至 7 樓空間重新檢討及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工程依現行規劃辦理招標後，若需重新檢討及規劃 1 至 7 樓空間，工程圖說需大修，將衍生設計變更及重覆設計之設計費計算事宜。
- 二、若不辦理空間檢討及規劃，則為符合中護健康學院各實習場所之給排水、電力等需求，需於室內裝修時，將空間修正納入，室內裝修工程費可能因此而提高。

決議：已併提案 3 討論，本提案撤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25。

1 減項	減量後樓地板面積 25573.1 m ² (7736 坪) =28446.6 m ² -八樓面積 2873.5 m ²	
2 新單價	減量變更設計方案	
	C 造價11萬元/坪	D 造價12萬元/坪
	工程造價 85,096萬元 =7736坪 x 11萬元/坪	工程造價 92,832萬元 =7736坪 x 12萬元/坪
3 減工項	原流標綜合大樓預算 76,531萬元(765,310,534元)	
	需增加發包費8565萬元 (85,096-76,531=8,565) 約直接工程費7197萬元	需增加發包費8565萬元 (92,832-76,531=16,301) 約直接工程費13,698萬元
	減項發包(原流標換算C案比例1.19=11/9.2) -居室地坪 3680萬元(3093萬元)* -校門及警衛室 812萬元(966萬元) -公設景觀 3922萬元(3296萬元)	減項發包:(原流標換算D案比例1.35=12/9.2) -居室地坪 4176萬元(3093萬元)* -校門及警衛室 1096萬元(812萬元) -公設景觀 4450萬元(3296萬元) -公設共同管溝 2990萬元(2215萬元) -滯洪池B 799萬元(592萬元)
	合計7602萬元>7197萬元	合計13511萬元≐13,698萬元
*居室地坪減項項目經校務基金委員會審核通過 原流標綜合大樓預算76,531萬元(765,310,534元)，此經費已包括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額外挹注的「分離式空調(2,071萬)」及「氣體牆(1,150萬)」，但不包括「居室地坪材料(3,941萬)」之經費，因此目前本校實際同意投入之工程經費為76,531萬+3941萬=80472萬元		
經費 挹注	本校需再挹注4624萬元 (減除約4624萬元工項)	本校需再挹注12360萬元 (減除約12360萬元工項)
備註	a. 其他專業工項以總金額不變、數量減少方式，採等比例調整各工項單價處理。 b. 減項部分於施工期間必須補回項目及金額，否則影響使照和使用	

中護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原公共設施及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籌建委員會第12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星期二)11時

地點：三民校區行政大樓3樓第1會議室

出席人員：

編號	委員姓名	出席人員簽名
1	鄭經偉主任委員(主席)	鄭經偉
2	鄭瑞昌副主任委員	鄭瑞昌
3	蕭家孟委員	蕭家孟
4	陳筱瑀委員	陳筱瑀
5	王慈娟委員	王慈娟
6	陳同孝委員	
7	李俊杰委員	李俊杰
8	林春宏委員	林春宏
9	盧冠霖委員	盧冠霖
10	梁亞文委員	
11	柯志坤委員	柯志坤
12	藍儒鴻委員	
13	楊璨鳳委員	楊璨鳳
14	吳忠芳委員	
15	陳芷如委員	

編號	委員姓名	出席人員簽名
16	李雅婷委員	
17	蔡纓勳委員	蔡纓勳
18	鄭美莉委員	
19	陳佩瑜委員	陳佩瑜

校內外列席單位或人員：

編號	單位或姓名	出席人員簽名
1	張源修副總務長	張源修
2	江長杰組長	江長杰
3	民生校區學務組	
2	民生校區總務組	孫東祥
3	營繕組	李國正 林裕國
5		

記錄：林裕國

校外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張樞
張樞建築師事務所		

「南屯校區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減項統計表

單位：萬元

項次	項目	第一次減項	第二次減項		實減總計	備註
			計調整「居室地坪」金額，並增加「校門及警衛室」等四項。	較第一次減項增加數		
一	減項內容金額					
1	居室地坪	3,941 (1F~8F)	4,176 (1F~7F)	235	4,176	因單位造價基準不同，致2次減項金額計算結果不同。
2	校門及警衛室		1,096	1,096	1,096	
3	公設景觀		4,450	4,450	4,450	
4	公設共同管溝		2,990	2,990	2,990	
5	滯洪池B		799	799	799	
6	分離式空調	2,071			2,071	
7	氣體牆	1,150			1,150	
合計		7,162	13,511	9,570	16,732	
備註：減項內容為建築物及校園營運必需，若未增補經費施做補回，將無法取得使用執照。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五、本要點所稱之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包括以下 <u>4</u> 類別特殊優秀人才：</p> <p>(一)教學類。</p> <p>(二)專案型任務類。</p> <p>(三)產學類。</p> <p>(四)行政類。</p>	<p>五、本要點所稱之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包括以下 <u>5</u> 類別特殊優秀人才：</p> <p>(一)教學類。</p> <p>(二)<u>研究類。</u></p> <p>(三)專案型任務類。</p> <p>(四)產學類。</p> <p>(五)行政類。</p> <p><u>講座教授、客座教授、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特殊優秀產學人才及獎勵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等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另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1. 原 5 類別特殊優秀人才，刪除研究類，變更為 4 類別。</p> <p>2. 刪除第二項各類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另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審查基準：</p> <p>(一)教學類：</p> <p><u>以三年內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勞動部職能課程認證之教師，並同意公開分享、授權或發展共同教材予校內老師教學使用(凡申請本補助當年度通過教學實踐計畫且於計畫中已編列計畫主持人費者不適用)。</u></p> <p>(二)專案型任務類：</p> <p>推薦當年度之前 1 年於校外爭取利於全校師生之專案經費 1,000 萬元以上，並以金額多寡(權重 50%)、對校務發展目標之重要性(權重 50%)，並具未來可行性達成績效決定排序。</p> <p>(三)產學類：</p> <p>申請人近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產學合作績效為依據，按教師研發能量綜合表現計算之，採計方式為推薦當年度往前推算近三年之累計成果為依據，並具未來可行性達成績效決定排序。所占比重如下：</p>	<p>六、審查基準：</p> <p>(一)教學類：</p> <p>1. <u>受邀主持校級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以教學行動實踐教師社群、職能導向課程發展教師社群、共程式設計教師社群、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教師社群、創新教學教師社群、創新創業教師社群、跨域教學教師社群、校務研究(IR)社群與各類產業人才養成教師社群為原則。</u></p> <p>2. <u>推薦當年度前 1 年參與執行教學改善相關之校級競爭型計畫之教師，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24 萬元以上為原則。</u></p> <p>(二)研究類：</p> <p><u>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優先核定，其餘按教師學術綜合表現計算之，採計方式為推薦當年度往前推算近三年之累計成果為依據，並具未來可行性達成績效決定排</u></p>	<p>1. 刪除原教學類之二項審查基準，改以三年內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及勞動部職能課程認證之教師，並同意公開分享、授權或發展共同教材予校內老師教學使用。</p> <p>2. 刪除研究類審查基準。</p>

1. 產學合作 60%：產學合作收入以本校教師承接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之總金額認列(不含科技部相關計畫及產學研究計畫)，且排除個人提列技術移轉收入。

2. 行政管理費、持續性 40%：近三年之產學合作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40 萬以上，且有持續性之產學成果。

(四)行政類：

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係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採計方式為推薦當年度前 1 年之成果為依據，並具未來可行性達成績效決定排序。所占比重如下：

1.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50%)。
2.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背景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20%)。
3.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未來績效是否達到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20%)。
4. 學校相對配合款及支用效益(10%)。

序。所占比重如下：

1. 論文發表數 40%。
2. 論文被引用數 55%。
3. 國際合作論文數 5%。

其中論文發表數、論文被引用數及國際合作論文數以近三年於 SSCI、SCI、A&HCI、SCIE、TSSCI、THCI Core、EI 資料庫之數據為準。

(三)專案型任務類：

推薦當年度之前 1 年於校外爭取利於全校師生之專案經費 1,000 萬元以上，並以金額多寡(權重 50%)、對校務發展目標之重要性(權重 50%)，並具未來可行性達成績效決定排序。

(四)產學類：

申請人近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產學合作績效為依據，按教師研發能量綜合表現計算之，採計方式為推薦當年度往前推算近三年之累計成果為依據，並具未來可行性達成績效決定排序。所占比重如下：

1. 產學合作 60%：產學合作收入以本校教師承接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之總金額認列(不含科技部相關計畫及產學研究計畫)，且排除個人提列技術移轉收入。
2. 行政管理費、持續性 40%：近三年之產學合作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40 萬以上，且有持續性之產學成果。

(五)行政類：

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係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

	<p>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採計方式為推薦當年度前1年之成果為依據，並具未來可行性達成績效決定排序。所占比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50%)。 2.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背景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20%)。 3.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未來績效是否達到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20%)。 4. 學校相對配合款及支用效益(10%)。 	
<p>七、支給標準：</p> <p>(一)本要點所稱 4 類別彈性薪資支給金額各占彈性薪資總額之 20%為原則，若其中類別無核定名單，得經當年度委員會審議後，視各類別推薦人數調整其占彈性薪資總額百分比。</p> <p>(二)各類別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以不低於 20%為原則，每人每月核發上限 6,000 元獎勵金。</p> <p>(三)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彈性薪資金額彈性調整每月獎勵金額。核給期程至當年度年底，並得回溯於每年一月一日或到任後開始支給獎勵金。</p>	<p>七、支給標準：</p> <p>(一)本要點所稱 5 類別彈性薪資支給金額各占彈性薪資總額之 20%為原則，若其中類別無核定名單，得經當年度委員會審議後，視各類別推薦人數調整其占彈性薪資總額百分比。</p> <p>(二)各類別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以不低於 20%為原則，每人每月核發上限 6,000 元獎勵金。</p> <p>(三)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彈性薪資金額彈性調整每月獎勵金額。核給期程至當年度年底，並得回溯於每年一月一日或到任後開始支給獎勵金。</p>	<p>原 5 類別調整為 4 類別。</p>
<p>八、獎勵差距比例：</p> <p>本要點所稱 4 類別彈性薪資之獎勵各分為 A 級與 B 級二等級，並以 A 級為最高級，其獎勵金額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補助額度分配之。但 A 級與 B 級每</p>	<p>八、獎勵差距比例：</p> <p>本要點所稱 5 類別彈性薪資之獎勵各分為 A 級與 B 級二等級，並以 A 級為最高級，其獎勵金額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補助額度分配之。但 A 級與 B 級每</p>	<p>原 5 類別調整為 4 類別。</p>

<p>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獎勵金額，彈性調整上述獎勵差距比例。</p>	<p>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獎勵金額，彈性調整上述獎勵差距比例。</p>	
<p>九、審查期程及機制：</p> <p>每年<u>原則</u>審查乙次並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係審查各類別之資格條件符合情形並推薦適當之名額，複審則為確認資格條件正確與否及核定名額與獎勵金金額。<u>另得視需求專案簽准召開臨時推薦與審查程序。</u></p> <p>(一)初審：每年<u>2月底</u>前完成審查與推薦為原則。</p> <p>教學類：<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由教務處辦理；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計畫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u></p> <p>產學類：由研發處辦理。 <u>專案型任務類、行政類</u>：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p> <p>(二)複審：每年3月底前完成審查為原則。</p> <p>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組成之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核通過者給與核定彈性薪資。</p>	<p>九、審查期程及機制：</p> <p>每年審查乙次並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係審查各類別之資格條件符合情形並推薦適當之名額，複審則為確認資格條件正確與否及核定名額與獎勵金金額。</p> <p>(一)初審：每年<u>2月10</u>前完成審查與推薦為原則。</p> <p>教學類：<u>由教務處辦理。</u> <u>研究類、專案型任務類、產學類</u>：由研發處辦理。 <u>行政類</u>：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p> <p>(二)複審：每年3月底前完成審查為原則。</p> <p>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組成之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核通過者給與核定彈性薪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原每年審查乙次，改為每年原則審查乙次，另得視需求專案簽准召開臨時推薦與審查程序。 2. 初審原為每年2月10日前完成，延長至2月底前完成。 3. 對照本法第六條教學類審查基準修正，改為教學實踐計畫由教務處辦理；職能導向課程計畫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 4. 初審刪除研究類，專案型任務類改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
<p>十、本要點所稱<u>4</u>類別彈性薪資之支給，由各初審單位負責推薦，教師無須另行申請。</p>	<p>十、本要點所稱<u>5</u>類別彈性薪資之支給，由各初審單位負責推薦，教師無須另行申請。</p>	<p>原5類別調整為4類別。</p>
<p>十一、 補助經費相關規定</p> <p>(一)本要點補助獎勵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撥付支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u>將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符合本要點之獲獎教師於</p>	<p>十一、 補助經費相關規定</p> <p>(一)本要點補助獎勵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撥付支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u>滾存至下年度使用，直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結束。</u></p> <p>(二)符合本要點之獲獎教師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規定修正。 2. 第四項原5類別調整為4類別。

<p>獎勵期間內如有借調、留職停薪、退休、離職、不與聘任或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該項獎勵，並撤銷其獲獎資格，已支領者應繳回該年度已核發之彈性薪資。</p> <p>(三)本要點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p> <p>(四)本要點所列之 <u>4</u> 類別彈性薪資，教師於同一年度內以支領最高項目之獎勵金為準，不得重複支領。</p>	<p>獎勵期間內如有借調、留職停薪、退休、離職、不與聘任或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該項獎勵，並撤銷其獲獎資格，已支領者應繳回該年度已核發之彈性薪資。</p> <p>(三)本要點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p> <p>(四)本要點所列之 <u>5</u> 類別彈性薪資，教師於同一年度內以支領最高項目之獎勵金為準，不得重複支領。</p>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04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04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總第39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5月14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1日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特訂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若未獲教育部補助，本支給要點停止適用。

三、本校為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及相關事項，由「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理之。

四、實施對象：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本校現職或新聘之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2. 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需排除軍公教(退休)人員。

前項所稱新聘係指原任職國外學術單位或剛獲得國外學位；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五年內畢業，因彈性薪資補助於當年度聘任至本校服務者。

五、本要點所稱之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包括以下4類別特殊優秀人才：

- (一)教學類。
- (二)專案型任務類。
- (三)產學類。
- (四)行政類。

六、審查基準：

(一)教學類：

以三年內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勞動部職能課程認證之教師，並同意公開分享、授權或發展共同教材予校內老師教學使用(凡申請本補助當年度通過教學實踐計畫且於計畫中已編列計畫主持人費者不適用)。

(二)專案型任務類：

推薦當年度之前1年於校外爭取利於全校師生之專案經費1,000萬元以上，並以金額多寡(權重50%)、對校務發展目標之重要性(權重50%)，並具未來可行性達成績效決定排序。

(三)產學類：

申請人近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產學合作績效為依據，按教師研發能量綜合表現計算之，採計方式為推薦當年度往前推算近三年之累計成果為依據，並具未來可行性達成績效決定排序。所占比重如下：

1. 產學合作60%：產學合作收入以本校教師承接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之總金額認列(不含科技部相關計畫及產學研究計畫)，且排除個人提列技術移轉收入。

2. 行政管理費、持續性 40%：近三年之產學合作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40 萬以上，且有持續性之產學成果。

(四)行政類：

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係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採計方式為推薦當年度前 1 年之成果為依據，並具未來可行性達成績效決定排序。所占比重如下：

1.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50%)。
2.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背景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20%)。
3.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未來績效是否達到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20%)。
4. 學校相對配合款及支用效益(10%)。

七、支給標準：

- (一)本要點所稱 4 類別彈性薪資支給金額各占彈性薪資總額之 20%為原則，若其中類別無核定名單，得經當年度委員會審議後，視各類別推薦人數調整其占彈性薪資總額百分比。
- (二)各類別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以不低於 20%為原則，每人每月核發上限 6,000 元獎勵金。
- (三)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彈性薪資金額彈性調整每月獎勵金額。核給期程至當年度年底，並得回溯於每年一月一日或到任後開始支給獎勵金。

八、獎勵差距比例：

本要點所稱 4 類別彈性薪資之獎勵各分為 A 級與 B 級二等級，並以 A 級為最高級，其獎勵金額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補助額度分配之。但 A 級與 B 級每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獎勵金額，彈性調整上述獎勵差距比例。

九、審查期程及機制：

每年原則審查乙次並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係審查各類別之資格條件符合情形並推薦適當之名額，複審則為確認資格條件正確與否及核定名額與獎勵金金額。另得視需求專案簽准召開臨時推薦與審查程序。

- (一)初審：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審查與推薦為原則。

教學類：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由教務處辦理；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計畫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

產學類：由研發處辦理。

專案型任務類、行政類：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

- (二)複審：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審查為原則。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組成之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核通過者給與核定彈性薪資。

十、本要點所稱 4 類別彈性薪資之支給，由各初審單位負責推薦，教師無須另行申請。

十一、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 (一)本要點補助獎勵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撥付支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將依教育

部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二)符合本要點之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內如有借調、留職停薪、退休、離職、不與聘任或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該項獎勵，並撤銷其獲獎資格，已支領者應繳回該年度已核發之彈性薪資。
- (三)本要點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 (四)本要點所列之 4 類別彈性薪資，教師於同一年度內以支領最高項目之獎勵金為準，不得重複支領。

十二、 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編列並辦理複審後之獎勵金請支作業皆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

十三、 初審單位得另訂本要點之補充作業規定，惟不得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本要點有扞格之處，且該補充作業規定應經該中心(處)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始得施行。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審議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年10月16日
簽 於 資訊與流通學院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科)

速別：普通件

主旨：有關本系「2506全息投影人工智慧教室建置及裝修工程」，擬由校務基金增撥經費，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依據109年6月5日本院「6501學生專題研究教室」、「2506全息投影人工智慧教室」、「資訊館2902及2903人工智慧特色教室」專案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呈決行辦理(如附件一)，敬會專案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蕭家孟副校長。
- 二、本系「2506全息投影人工智慧教室建置及裝修工程」因應開課的基本需求以及營造本系特色亮點以利招生，除可做為專業教室使用外，其餘時間亦可做為系務會議、研討會等用途，規劃內容包含基礎教室裝修工程與基本教學設備之採購，本案預計於110年度經費動支核銷，惟考量本系專業教室空間使用之迫切性需求，擬建請109年度進行設計監造作業。
- 三、本案所需經費：設備費(含什項設備)211萬1,822元、遞延費用39萬395元、業務費(含非消耗品)26萬465元，110年度申請經費合計276萬2,682元(如附件二和附件三)，擬申請由校務基金增撥經費，簽請核示。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會辦單位：總務處、主計室、秘書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助 教陳奐瑀 1016
1544

教授兼資訊
工程系主任 陳民枝 1016
1628

教授兼資訊與
流通學院院長 黃秀美 1017
0944

會辦單位

總務處：本校110年度資本預算編審作業業已完竣；因本案所需經費龐大，統籌款尚難以支應，建請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申請。

組 員賴明敏 1019
0942

教授兼
總務長 林春宏 1020
1504

主計室
組 員 詹羿茹 1021
1024

主計室
組 長 葉淑雲 1021
1444

決行

擬：加會本室業務承辦人。

約 用 羅勻廷 1021
組 員 1641

辦事員劉逸萱 1029
0849

專 員詹惠萍 1029
0900

組 員李建翰 1029
0951

教授兼
主任秘書 鄭瑞昌 1029
1246

教授兼
副 校 長 蕭家孟 1030
1446

主計室 楊璫鳳 1021
代理主任 1605

如擬

校長 謝俊宏 1102
1325

擬：

- 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會議程序小
組預計11月3日召開
，本案如奉核可，
請將奉核公文、提
案內容及相關附件
電子檔寄至會議承
辦人(yclin108@nutc.
edu.tw)信箱，俾利
彙整會議議程。
- 二、本案擬列入臨時動
議，請各單位自行
準備書面資料15份
於現場陳列，並告
知秘書室，俾會議
報告。

組 員 林揚傑 1028
1650

綜合業務組 危惠美 1028
組 長 1745

109年6月5日
簽 於 資訊與流通學院

速別：普通件

主旨：陳檢本院「6501學生專題研究教室」、「2506全息投影人工智慧教室」、「資訊館2902及2903人工智慧特色教室」專案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於108年12月19日簽辦「2506全息投影人工智慧教室」、108年12月20日簽辦「資訊館2902及2903人工智慧特色教室」，簽呈決行：請成立相關委員會審議辦理；並於109年2月10日簽奉校長核准成立本專案審查小組審議。
- 二、依據109年2月11日「6501學生專題研究教室」、「2506全息投影人工智慧教室」、「資訊館2902及2903人工智慧特色教室」專案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三、議案內容簡述如下：為辦理「6501學生專題研究教室」、「2506全息投影人工智慧教室」、「資訊館2902及2903人工智慧特色教室」建置需求經費案。

擬辦：本案奉核可後，擬請資訊工程系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會辦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科)、資訊與流通學院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科)、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務處、總務處、秘書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契僱技士 汪如筠 0608 0937

教授兼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 黃秀美 0608 1008

契僱技士 汪如筠 0608 1037

教授兼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 黃秀美 0622 0746

檢附說明一簽准公文

契僱技士 汪如筠 0701 1331

會辦單位

助教陳奐瑀 0610 1140

教授兼資訊工程系主任 陳民枝 0611 1723

約用技佐 職務代理人 許惠雅 0618 0939

副教授兼資訊管理系主任 范敏玄 0620 1730

教授兼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柯志坤 0623 1532

約用組員 邱郁芯 0629 0943

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李建平 0630 1048

教授兼教務長 陳同孝 0630 1955

決行

擬：請檢附說明一簽准公文。

約用組員 羅勻廷 0701 1154

擬：加會本室業務承辦人。

約用組員 羅勻廷 0701 1355

辦事員 劉逸萱 0702 1026

組員 李建翰 0702 1105

綜合業務組長 危惠美 0702 1420

教授兼主任秘書 鄭瑞昌 0702 1703



如擬

校長 謝俊宏 0703
0842

總務處：

- 一、查「6501學生專題研究室」於110年度已核編工程預算97萬1,000元(含資本經費78萬元與專案業務經費19萬1,000元)。
- 二、另因本校110年度資本預算審編作業業已完竣，有關本案其他專業教室建置經費需求，建請申請單位依據本案會議之決議暨實務階段建置需求，另以專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申請或續申請提編本校年度資本預算。

組員 賴明敏 0701
1015

教授兼 林春宏 0701
總務長 1132

俟本案奉核後，擬請資訊工程系另簽提案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組員 林揚傑 0701
1400

綜合業務組 危惠美 0701
組長 180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

「6501 學生專題研究教室」、「2506 全息投影人工智慧教室」、 「資訊館 2902 及 2903 人工智慧特色教室」專案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

會議時間：11:30

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資訊館 2205)

會議主持：蕭副校長家孟

出席人員/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1. 依據 108 年 10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分配委員會(案號 4)決議:弘業樓 6501 變更為資訊管理系專業教室，資訊館 2506 室改為資訊工程系辦公室。
2. 但因資訊工程系專業教室已明顯不敷使用，有關資訊工程系「2506 全息投影人工智慧教室」建置案、「資訊館 2902 及 2903 人工智慧特色教室」建置，依據 108 年 12 月 19 日、108 年 12 月 20 日簽辦，擬由校務基金增撥經費，簽呈決行：請成立相關委員會審議辦理；並於 109 年 2 月 10 日核准成立本專案審查小組審議。

參、討論事項：

案號：院 1090211001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及資訊管理系

案由：為辦理「6501 學生專題研究教室」、「2506 全息投影人工智慧教室」、「資訊館 2902 及 2903 人工智慧特色教室」建置需求經費案，提請審議。

說明：1.因資訊工程系近年來大幅增班(105 學年度新增四技日間部 1 班、106 學年度新增五專學制 1 班、107 學年度增加為五專 2 班、108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又增設 1 班)，考量各學制、年級的自然增班，且 110 年度又另新增 AI 人工智慧產業碩士春季班，專業教室已明顯不敷使用。

2. 「6501 學生專題研究教室」、「2506 全息投影人工智慧教室」、「資訊館 2902 及 2903 人工智慧特色教室」，經費預算表、規劃書詳如附件一。

決議：1. 「6501 學生專題研究教室」與「2506 全息投影人工智慧教室」規畫於 110 年度執行建置，「資訊館 2902 及 2903 人工智慧特色教室」分階段建置。

2. 「6501 學生專題研究教室」其經費已申請 110 年度資本門-計畫型經費，且已通過資本門相關會議，待空間建置完成後 2506 方可接續建置。

3. 「2506 全息投影人工智慧教室」以需求目標考量分為三部分：場域(遞延費用)、個人電腦、人工智慧運算主機系統。場域部分因考量使用需求須優先建置，個人電腦建置請資訊與流通學院先行盤查院內所屬系所電腦教室使用狀態及未來增班後的使用之優先需求，經盤點後使用情形及資工系增班後使用情形如附件二，現有電腦教室已不敷增班需求使用；人工智慧運算主機系統，因電算中心已購置 AI 相關主機設備，可與電算中心聯繫討論未來使用方式，評估後再提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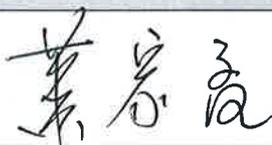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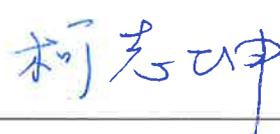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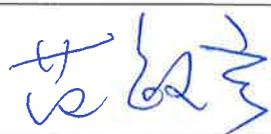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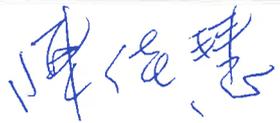
「6501 學生專題研究教室」、「2506 全息投影人工智慧教室」、
「資訊館 2902 及 2903 人工智慧特色教室」專案審查委員會

時間：10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1:30 至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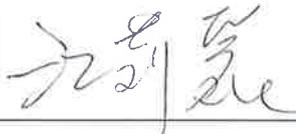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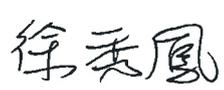
地點：第二會議室(資訊館 2205)

主持人：副校長 蕭家孟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欄	姓名	簽名欄
蕭家孟委員		陳同孝委員	
黃秀美委員		林春宏委員	
柯志坤委員		范敏玄委員	
陳民枝委員		林正堅委員	
陳佳慧委員			

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欄	姓名	簽名欄
主計室		總務處營繕組	
總務處 資產經營管理組		鵬程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資訊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	6501專題研究室整修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	業務費	面	1	3,000	3,000	
2	工程施工標誌及安全警示設施	業務費	式	1	1,500	1,500	
3	乙種安全圍籬	業務費	式	1	2,000	2,000	
4	營建廢棄物清運	業務費	式	1	30,000	30,000	
5	既有冷氣移機含冷媒補充	業務費	式	1	8,000	8,000	
	小計					44,500	
二	拆除工程						
1	既有講台地坪打除運棄	業務費	式	1	8,000	8,000	
2	既有投影機及布幕設備拆除堆置	業務費	式	1	3,000	3,000	
3	既有布告欄及黑板拆除堆置	業務費	組	2	2,000	4,000	
5	既有課桌椅搬遷	業務費	式	1	5,000	5,000	
6	既有門拆除運棄	業務費	樁	1	1,000	1,000	
7	既有牆面壁磚打除運棄	業務費	M ²	36	250	9,000	
8	既有置物櫃打除運棄	業務費	式	1	8,000	8,000	
	小計					38,000	
三	整修工程						
1	架高地板	遞延費用	M ²	84	2,800	235,200	
2	0A薄屏2.8cm屏風W140*H124*D2.8	業務費	組	15	5,500	82,500	
3	鍛鋼花鐵窗(H=210cm)	遞延費用	M	6	12,000	72,000	
5	白板	遞延費用	組	4	4,000	16,000	
7	輕質防火隔間牆	遞延費用	M ²	36	1,200	43,200	
8	批土+刷油漆(1底2度)	遞延費用	M ²	202	300	60,600	
9	會議桌W240*D120*H73.5	設備費	組	1	22,000	22,000	
10	會議椅	非消耗品	個	8	1,990	15,920	
	小計					547,420	
四	電氣設備工程	遞延費用	式	1	45,000	45,000	
五	弱電設備工程	遞延費用	式	1	25,000	25,000	
六	監視設備工程	設備費	式	1	30,000	30,000	
七	門禁設備工程	設備費	式	1	35,000	35,000	
	直接工程費(一~七)					764,920	
八	材料試驗費	業務費	式	1	10,000	10,000	
九	環境清潔維護費(一~六*0.2%)	遞延費用	式	1	1,530	1,530	
十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一~六*0.6%)	遞延費用	式	1	4,590	4,590	
十一	工程品質管理費(一~六*2.0%)	遞延費用	式	1	15,298	15,298	
十二	營造綜合保險費(一~六*0.3%)	遞延費用	式	1	2,295	2,295	
十三	包商利潤管理費(一~六*8%)	遞延費用	式	1	61,156	61,156	
十四	營業稅(一~十二*5%)		式	1	42,989	42,989	
十五	設計監造費用(一~十四*8%)			1	72,222	72,222	
	發包工程費(工程費一~十二)					975,0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8年12月2日

第 1 頁 共 2 頁

工程名稱	全息投影教室裝修工程				會計科目			財物分類
施工地點	台中科技大學				工程編號	1091124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壹.一	假設工程							
壹.一.1	工程告示牌	面	1.000	4,500	4,500	0158311331,*	業務費	
壹.一.2	搬運費	式	1.000	20,000	20,000	W0127140004	業務費	
壹.一.3	鄰近環境清潔費	式	1.000	5,000	5,000	0157250004,#	業務費	
壹.一.4	環境保護,廢棄物清理,合法證明	M3	1.000	20,000	20,000	0157240003,#	業務費	
壹.一.5	安全設施(含乙種圍籬及勞工安全衛生規定設施等)	式	1.000	15,000	15,000	0156000024,*	業務費	
	小計(一)				29,500			
壹.二	拆除工程							
壹.二.1	工地拆除,窗簾	式	1.000	1,000	1,000	022200000411,#	業務費	
壹.二.2	工地拆除,拆除費用(既有分離式冷氣移機)	式	1.000	10,000	10,000	022200004410,#	業務費	
	小計(二)				11,000			
壹.三	整修工程							
壹.三.1	窗簾	M	7.000	2,500	17,500	111	非消耗品	
壹.三.2	烤漆玻璃	M2	40.000	200	8,000	333	遞延費用	
壹.三.3	白板,含磁性貼附	組	1.000	12,000	12,000	0550040004,#	遞延費用	
壹.三.4	隔間牆,防火阻絕,含證明	式	1.000	35,000	35,000	M0784000004,#	遞延費用	
壹.三.5	置物架系統(六層角鐵鐵架)	式	1.000	68,000	68,000		什項設備	
壹.三.6	電力引接含電線佈設	式	1.000	100,000	100,000		遞延費用	
壹.三.7	弱電引接含電源留設	式	1.000	100,000	100,000		遞延費用	
壹.三.8	窗戶貼附3M卡點西德	式	1.000	20,000	20,000		遞延費用	
壹.三.9	吸頂式節能扇,含遙控	組	4.000	3,200	12,800		非消耗品	
壹.三.10	輕鋼架燈具,20W*4,含管線安裝	組	12.000	2,500	30,000		遞延費用	
壹.三.11	AVR穩壓設備	組	1.000	55,000	55,000		機械設備	
	小計(三)				458,300			
	合計(一~三)				498,800			
壹.四	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一~三*0.6%)		1.000	2,993	2,993			
壹.五	品質管理費(一~三*0.6%)		1.000	2,993	2,993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8年12月10日

第 1 頁 共 2 頁

工程名稱	資訊館2903及2902教室裝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台中科技大學				工程編號	1091125-1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財物分類	
壹	發包工程費							
壹.一	假設工程							
壹.一.1	工程告示牌	面	1.000	4,500	4,500	0158311331,*	業務費	
壹.一.2	建築物及構造物之保護,復舊	式	1.000	25,000	25,000	0225350004	業務費	
壹.一.3	搬運費	式	1.000	10,000	10,000	W0127140004	業務費	
壹.一.4	遷移後復原	式	1.000	10,000	10,000	66884100116,#	業務費	
壹.一.5	鄰近環境清潔費	式	1.000	5,000	5,000	0157250004,#	業務費	
壹.一.6	工地拆除(地面+牆面)	式	1.000	30,000	30,000	0222000001,#, 0222000001	業務費	
壹.一.7	運費含舊品運棄	式	1.000	7,500	7,500	2022046464164,#	業務費	
	小計(一)				67,000			
壹.二	資訊館2903實習教室裝修工程							
壹.二.1	入口玻璃大門	樁	1.000	65,000	65,000		遞延費用	
壹.二.2	鋼板造型鋼門	樁	2.000	20,000	40,000	082101005A,#設 備	遞延費用	
壹.二.3	教室隔間萬象隔屏	m	8.000	50,000	400,000		遞延費用	
壹.二.4	地磚	m2	200.000	1,200	240,000		遞延費用	
壹.二.5	走廊地坪更新	m2	130.000	1,200	156,000		遞延費用	
壹.二.6	走廊軌道燈	m	30.000	1,500	45,000		遞延費用	
壹.二.7	壁面油漆及面飾材	式	1.000	100,000	100,000		遞延費用	
壹.二.8	烤漆玻璃	M2	40.000	800	32,000	333	遞延費用	
壹.二.9	教室內櫃體(無門,三層櫃)	M	20.000	4,000	80,000	M0822817604,#	遞延費用	
壹.二.10	鞋櫃	M	5.000	12,500	62,500	1044017601,#,*	遞延費用	
壹.二.11	天花板,明架,輕鋼架	M2	128.000	643	82,304	09500M0102,#	遞延費用	
壹.二.12	玻璃貼附卡點西德	式	1.000	12,000	12,000		遞延費用	
壹.二.13	防焰窗簾(含軌道及附件)	組	15.000	4,000	60,000		非消耗品	
	小計(二)				40,000			
壹.三	資訊館2903實習教室機電設備工程							
壹.三.1	電氣設備及弱電工程	式	1.000	150,000	150,000	0274200008,#	遞延費用	
壹.三.2	LED屋內一般照明燈具	盞	20.000	3,500	70,000	165511000A,#	遞延費用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8年12月10日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資訊館2903及2902教室裝修工程(設備)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台中科技大學			工程編號	1091125-2-01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財物分類
壹	2903工作椅	個	61.000	3,000	183,000		非消耗品
貳	2903工作桌	組	12.000	19,300	231,600		非消耗品
參	2902教室椅	個	61.000	3,000	183,000		非消耗品
肆	2902教室桌	組	20.000	5,350	107,000		非消耗品
伍	冷氣(分離式, 台銀採購)	組	2.000	172,316	344,632		什項設備
陸	門禁系統及監視系統	套	1.000	300,000	300,000		機械設備
柒	投影機設備	套	2.000	35,000	70,000		機械設備
捌	廣播設備(含硬體廣播設備及麥克風設備)	套	2.000	124,600	249,200		機械設備
玖	4K壁掛電視	組	4.000	50,000	200,000		什項設備
拾	WIFI主機	組	2.000	3,000	6,000		非消耗品
拾壹	個人電腦	台	61.000	25,000	1,525,000		機械設備
	小計				3,399,432		
拾貳	營業稅(1~5*5%)		1.000	169,972	169,972		
	總價(總計)				3,569,404		

計算

審核

覆核

資訊工程系電腦教室使用情形

【班級數】

年度、班級 學制	108 學年	109 學年 (預估)	110 學年 (預估)	111 學年 (預估)	112 學年 (預估)
五專	3	5	7	9	10
四技 (含高中班)	6	8	8	9	9
碩士班	2	2	2	2	2
碩士 在職專班	2	2	2	2	2
進修部 四技	4	4	4	4	4
總計	17	21	23	26	27

【學生數】

年度、學生 學制	108 學年	109 學年 (概估)	110 學年 (概估)	111 學年 (概估)	112 學年 (概估)
五專	143	243	343	443	493
四技 (含高中班)	300	350	350	400	400
碩士班	40	40	40	40	40
碩士 在職專班	32	32	32	32	32
進修部 四技	200	200	200	200	200
總計	715	865	965	1115	1165

【電腦教室使用情形】

- 1.107 學年至 108 學年第 1 學期使用 3.5 間電腦教室，借用學院空間支應排課需求。
- 2.108 學年第 2 學期使用 4.5 間電腦教室(新增 2705 電腦教室)，借用學院空間支應 17 個班級數排課需求。
- 3.109 學年第 1 學期使用 4.5 間電腦教室，借用學院、資訊管理系和電算中心電腦教室空間支應 21 個班級數排課需求，現有電腦教室已不敷增班需求使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	全息投影教室裝修工程			會計科目				機械設備	55,000.00
施工地點	台中科技大學			工程編號	1091124			什項設備	68,000.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財物分類	遞延費用	390,395.00
壹	發包工程費							業務費	75,500.00
壹.一	假設工程							非消耗品	30,300.00
壹.一.1	工程告示牌	面	1.000	4,500	4,500	0158311331,*	業務費	合計	619,195.00
壹.一.2	搬運費	式	1.000	20,000	20,000	W0127140004	業務費		
壹.一.3	鄰近環境清潔費	式	1.000	5,000	5,000	0157250004,#	業務費		
壹.一.4	環境保護,廢棄物清理,合法證明	M3	1.000	20,000	20,000	0157240003,#	業務費		
壹.一.5	安全設施(含乙種圍籬及勞工安全衛生規定設施等)	式	1.000	15,000	15,000	0156000024,*	業務費		
	小計(一)				29,500				
壹.二	拆除工程								
壹.二.1	工地拆除,窗簾	式	1.000	1,000	1,000	022200000411,#	業務費		
壹.二.2	工地拆除,拆除費用(既有分離式冷氣移機)	式	1.000	10,000	10,000	022200004410,#	業務費		
	小計(二)				11,000				
壹.三	整修工程								
壹.三.1	窗簾	M	7.000	2,500	17,500	111	非消耗品		
壹.三.2	烤漆玻璃	M2	40.000	200	8,000	333	遞延費用		
壹.三.3	白板,含磁性貼附	組	1.000	12,000	12,000	0550040004,#	遞延費用		
壹.三.4	隔間牆,防火阻絕,含證明	式	1.000	35,000	35,000	M0784000004,#	遞延費用		
壹.三.5	置物架系統(六層角鐵鐵架)	式	1.000	68,000	68,000		什項設備		
壹.三.6	電力引接含電線佈設	式	1.000	100,000	100,000		遞延費用		
壹.三.7	弱電引接含電源留設	式	1.000	100,000	100,000		遞延費用		
壹.三.8	窗戶貼附3M卡點西德	式	1.000	20,000	20,000		遞延費用		
壹.三.9	吸頂式節能扇,含遙控	組	4.000	3,200	12,800		非消耗品		
壹.三.10	輕鋼架燈具,20W*4,含管線安裝	組	12.000	2,500	30,000		遞延費用		
壹.三.11	AVR穩壓設備	組	1.000	55,000	55,000		機械設備		
	小計(三)				458,300				
	合計(一~三)				498,800				
壹.四	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一~三*0.6%)		1.000	2,993	2,993				
壹.五	品質管理費(一~三*0.6%)		1.000	2,993	2,993				
壹.六	包商管理及利潤(一~三*8%)		1.000	39,904	39,904				
壹.七	營造綜合保險費(一~三*0.6%)		1.000	2,993	2,993				
壹.八	營業稅(一~三*5%)		1.000	24,940	24,940				
	發包工程費總計(一~八)				572,622				
貳	空氣污染防制費(發包工程費合計之0.28%)		1.000	1,603	1,603				
參	設計暨監造服務費(一~六*8.256%)	式	1.000	44,970	44,970				
	總價(總計)				619,19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

工程名稱	全息投影教室裝修工程(設備)			會計科目			機械設備	1,807,890.00	
施工地點	台中科技大學			工程編號	1091125		什項設備	180,931.8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財物分類	業務費	154,665.00
壹	工作椅(震旦行,台銀採購)	個	61.000	1,500	91,500		業務費	合計	2,143,486.80
貳	工作桌(震旦行,台銀採購)	組	31.000	1,800	55,800		業務費		
參	基本電腦設備系統(台銀採購)	式	1.000	1,525,000	1,525,000		機械設備		
肆	人工智慧運算主機系統(台銀採購)	套	1.000	847,710	847,710	評估中,暫緩	機械設備		
陸	分離式冷氣(台銀採購)	套	1.000	172,316	172,316		什項設備		
柒	門禁系統	式	1.000	50,000	50,000		機械設備		
捌	投影機及電動布幕含施工(台銀統購)	式	1.000	47,000	47,000		機械設備		
玖	硬體廣播系統(台銀採購)	式	1.000	99,800	99,800		機械設備		
	小計				2,889,126	2,041,416.00			
拾貳	營業稅(1~5*5%)		1.000	144,456	144,456	102,070.80			
	總價(總計)				3,033,582	2,143,486.8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為遴聘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u></p>	<p>一、<u>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u></p>	<p>一、配合法規增訂做文字修正。 二、教育部新增要點。 三、依據科技部107年5月8日科部綜字第1070030775A號函頒「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前揭作業要點整合原「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p>
<p>四、審查及聘任程序： (一)講座設置：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二)客座教授：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辦理，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三)<u>科技部獎勵研究優秀人才：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經費來源為科技部，權責單位為研發處。</u> (四)<u>教育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辦理，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權責單位</u></p>	<p>四、審查及聘任程序： (一)講座設置：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二)客座教授：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辦理，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三)<u>教育部獎勵教學優秀人才：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教學人才措施支給要點」辦理，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權責單位為教務處。</u> (四)<u>教育部獎勵產學優秀人才：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產學人才措施支給要點」辦理，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權責單位為研發處。</u> (五)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依「國立臺中科技大</p>	<p>一、原第三項、四項辦法與校內獎勵辦法重複敘獎，停止適用。 二、原第五項配合項次調整並依法規做文字修正。 三、納入高教深耕彈性新增增列第四項。 四、刪除第二項、第三項之各獎勵訂定說明及經費補助說明，將依各項獎勵所依之法規辦理。</p>

<p><u>位為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u></p>	<p><u>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辦理，經費來源為科技部，權責單位為研發處。</u></p> <p><u>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獎勵之任用標準、申請程序、獎勵金額差距比例、定期評估標準、核給年限、核給各類人員比例及未來績效要求，由權責單位另訂要點規範。</u></p> <p><u>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獎勵若未獲教育部或科技部補助，相關獎勵支給原則停止適用。</u></p>	
<p>八、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法規修訂作業要點名稱。</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草案)

107年1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遴聘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等款項支應。

教育部之經費以挹注教學及產學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研究績優人才為主。

三、實施對象：

(一)延攬國內外校外優秀人才：編制外之國內外優秀教學、研究人員，與在教學、研究、專利技術各面向上獲有具體績效之編制外高階經營管理人才。

(二)留住校內優秀人才：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教學、產學與研究人員。

四、審查及聘任程序：

(一)講座設置：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二)客座教授：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辦理，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三)科技部獎勵研究優秀人才：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經費來源為科技部，權責單位為研發處。

(四)教育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辦理，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權責單位為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五、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新聘國際人才及現任績優教師，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之支援。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教師各項教學相關服務與獎補助制度，如：教師教學研習活動、辦理業師協同教學、數位課程(含教材)製作輔導與補助、教學助理培訓及講座與獎勵制度、推廣教師專業社群以及獎勵教學績優教師等。

(二)研究支援：依本校各項學術獎勵與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獎勵與補助經費於研究計畫、專利研發、成果發表。

(三)行政支援：本校提供教師研究室、電腦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六、同時符合本支應原則各項獎勵(助)金支給條件者，其獎勵(助)金額度以最高之項目為準，不得重複領取。

七、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八、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支應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五、本要點所稱之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包括以下 <u>4</u> 類別特殊優秀人才：</p> <p>(一)教學類。</p> <p>(二)專案型任務類。</p> <p>(三)產學類。</p> <p>(四)行政類。</p>	<p>五、本要點所稱之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包括以下 <u>5</u> 類別特殊優秀人才：</p> <p>(一)教學類。</p> <p>(二)<u>研究類。</u></p> <p>(三)專案型任務類。</p> <p>(四)產學類。</p> <p>(五)行政類。</p> <p><u>講座教授、客座教授、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特殊優秀產學人才及獎勵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等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另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1. 原 5 類別特殊優秀人才，刪除研究類，變更為 4 類別。</p> <p>2. 刪除第二項各類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另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審查基準：</p> <p>(一)教學類：</p> <p><u>以三年內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勞動部職能課程認證之教師，並同意公開分享、授權或發展共同教材予校內老師教學使用(凡申請本補助當年度通過教學實踐計畫且於計畫中已編列計畫主持人費者不適用)。</u></p> <p>(二)專案型任務類：</p> <p>推薦當年度之前 1 年於校外爭取利於全校師生之專案經費 1,000 萬元以上，並以金額多寡(權重 50%)、對校務發展目標之重要性(權重 50%)，並具未來可行性達成績效決定排序。</p> <p>(三)產學類：</p> <p>申請人近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產學合作績效為依據，按教師研發能量綜合表現計算之，採計方式為推薦當年度往前推算近三年之累計成果為依據，並具未來可行性達成績效決定排序。所占比重如下：</p>	<p>六、審查基準：</p> <p>(一)教學類：</p> <p>1. <u>受邀主持校級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以教學行動實踐教師社群、職能導向課程發展教師社群、共程式設計教師社群、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教師社群、創新教學教師社群、創新創業教師社群、跨域教學教師社群、校務研究(IR)社群與各類產業人才養成教師社群為原則。</u></p> <p>2. <u>推薦當年度前 1 年參與執行教學改善相關之校級競爭型計畫之教師，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24 萬元以上為原則。</u></p> <p>(二)研究類：</p> <p><u>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優先核定，其餘按教師學術綜合表現計算之，採計方式為推薦當年度往前推算近三年之累計成果為依據，並具未來可行性達成績效決定排</u></p>	<p>1. 刪除原教學類之二項審查基準，改以三年內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及勞動部職能課程認證之教師，並同意公開分享、授權或發展共同教材予校內老師教學使用。</p> <p>2. 刪除研究類審查基準。</p>

<p>1. 產學合作 60%：產學合作收入以本校教師承接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之總金額認列(不含科技部相關計畫及產學研究計畫)，且排除個人提列技術移轉收入。</p> <p>2. 行政管理費、持續性 40%：近三年之產學合作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40 萬以上，且有持續性之產學成果。</p> <p>(四)行政類：</p> <p>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係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採計方式為推薦當年度前 1 年之成果為依據，並具未來可行性達成績效決定排序。所占比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50%)。 2.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背景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20%)。 3.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未來績效是否達到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20%)。 4. 學校相對配合款及支用效益(10%)。 	<p>序。所占比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論文發表數 40%。</u> 2. <u>論文被引用數 55%。</u> 3. <u>國際合作論文數 5%。</u> <p><u>其中論文發表數、論文被引用數及國際合作論文數以近三年於 SSCI、SCI、A&HCI、SCIE、TSSCI、THCI Core、EI 資料庫之數據為準。</u></p> <p>(三)專案型任務類：</p> <p>推薦當年度之前 1 年於校外爭取利於全校師生之專案經費 1,000 萬元以上，並以金額多寡(權重 50%)、對校務發展目標之重要性(權重 50%)，並具未來可行性達成績效決定排序。</p> <p>(四)產學類：</p> <p>申請人近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產學合作績效為依據，按教師研發能量綜合表現計算之，採計方式為推薦當年度往前推算近三年之累計成果為依據，並具未來可行性達成績效決定排序。所占比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學合作 60%：產學合作收入以本校教師承接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之總金額認列(不含科技部相關計畫及產學研究計畫)，且排除個人提列技術移轉收入。 2. 行政管理費、持續性 40%：近三年之產學合作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40 萬以上，且有持續性之產學成果。 <p>(五)行政類：</p> <p>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係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p>	
---	--	--

	<p>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採計方式為推薦當年度前1年之成果為依據，並具未來可行性達成績效決定排序。所占比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50%)。 2.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背景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20%)。 3.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未來績效是否達到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20%)。 4. 學校相對配合款及支用效益(10%)。 	
<p>七、支給標準：</p> <p>(一)本要點所稱 4 類別彈性薪資支給金額各占彈性薪資總額之 20%為原則，若其中類別無核定名單，得經當年度委員會審議後，視各類別推薦人數調整其占彈性薪資總額百分比。</p> <p>(二)各類別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以不低於 20%為原則，每人每月核發上限 6,000 元獎勵金。</p> <p>(三)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彈性薪資金額彈性調整每月獎勵金額。核給期程至當年度年底，並得回溯於每年一月一日或到任後開始支給獎勵金。</p>	<p>七、支給標準：</p> <p>(一)本要點所稱 5 類別彈性薪資支給金額各占彈性薪資總額之 20%為原則，若其中類別無核定名單，得經當年度委員會審議後，視各類別推薦人數調整其占彈性薪資總額百分比。</p> <p>(二)各類別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以不低於 20%為原則，每人每月核發上限 6,000 元獎勵金。</p> <p>(三)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彈性薪資金額彈性調整每月獎勵金額。核給期程至當年度年底，並得回溯於每年一月一日或到任後開始支給獎勵金。</p>	<p>原 5 類別調整為 4 類別。</p>
<p>八、獎勵差距比例：</p> <p>本要點所稱 4 類別彈性薪資之獎勵各分為 A 級與 B 級二等級，並以 A 級為最高級，其獎勵金額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補助額度分配之。但 A 級與 B 級每</p>	<p>八、獎勵差距比例：</p> <p>本要點所稱 5 類別彈性薪資之獎勵各分為 A 級與 B 級二等級，並以 A 級為最高級，其獎勵金額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補助額度分配之。但 A 級與 B 級每</p>	<p>原 5 類別調整為 4 類別。</p>

<p>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獎勵金額，彈性調整上述獎勵差距比例。</p>	<p>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獎勵金額，彈性調整上述獎勵差距比例。</p>	
<p>九、審查期程及機制：</p> <p><u>每年原則審查</u>乙次並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係審查各類別之資格條件符合情形並推薦適當之名額，複審則為確認資格條件正確與否及核定名額與獎勵金金額。<u>另得視需求專案簽准召開臨時推薦與審查程序。</u></p> <p>(一)初審：每年<u>2月底</u>前完成審查與推薦為原則。</p> <p>教學類：<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由教務處辦理；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計畫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u></p> <p>產學類：由研發處辦理。</p> <p><u>專案型任務類</u>、行政類：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p> <p>(二)複審：每年3月底前完成審查為原則。</p> <p>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組成之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核通過者給與核定彈性薪資。</p>	<p>九、審查期程及機制：</p> <p><u>每年審查</u>乙次並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係審查各類別之資格條件符合情形並推薦適當之名額，複審則為確認資格條件正確與否及核定名額與獎勵金金額。</p> <p>(一)初審：每年<u>2月10</u>前完成審查與推薦為原則。</p> <p>教學類：由教務處辦理。</p> <p><u>研究類、專案型任務類、產學類</u>：由研發處辦理。</p> <p>行政類：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p> <p>(二)複審：每年3月底前完成審查為原則。</p> <p>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組成之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核通過者給與核定彈性薪資。</p>	<p>1. 調原每年審查乙次，改為每年原則審查乙次，另得視需求專案簽准召開臨時推薦與審查程序。</p> <p>2. 初審原為每年2月10日前完成，延長至2月底前完成。</p> <p>3. 對照本法第六條教學類審查基準修正，改為教學實踐計畫由教務處辦理；職能導向課程計畫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p> <p>4. 初審刪除研究類，專案型任務類改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p>
<p>十、本要點所稱<u>4</u>類別彈性薪資之支給，由各初審單位負責推薦，教師無須另行申請。</p>	<p>十、本要點所稱<u>5</u>類別彈性薪資之支給，由各初審單位負責推薦，教師無須另行申請。</p>	<p>原5類別調整為4類別。</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04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04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總第39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5月14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1日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特訂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若未獲教育部補助，本支給要點停止適用。

三、本校為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及相關事項，由「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理之。

四、實施對象：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本校現職或新聘之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2. 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需排除軍公教(退休)人員。

前項所稱新聘係指原任職國外學術單位或剛獲得國外學位；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五年內畢業，因彈性薪資補助於當年度聘任至本校服務者。

五、本要點所稱之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包括以下4類別特殊優秀人才：

- (一)教學類。
- (二)專案型任務類。
- (三)產學類。
- (四)行政類。

六、審查基準：

(一)教學類：

以三年內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勞動部職能課程認證之教師，並同意公開分享、授權或發展共同教材予校內老師教學使用(凡申請本補助當年度通過教學實踐計畫且於計畫中已編列計畫主持人費者不適用)。

(二)專案型任務類：

推薦當年度之前1年於校外爭取利於全校師生之專案經費1,000萬元以上，並以金額多寡(權重50%)、對校務發展目標之重要性(權重50%)，並具未來可行性達成績效決定排序。

(三)產學類：

申請人近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產學合作績效為依據，按教師研發能量綜合表現計算之，採計方式為推薦當年度往前推算近三年之累計成果為依據，並具未來可行性達成績效決定排序。所占比重如下：

1. 產學合作60%：產學合作收入以本校教師承接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之總金額認列(不含科技部相關計畫及產學研究計畫)，且排除個人提列技術移轉收入。

2. 行政管理費、持續性 40%：近三年之產學合作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40 萬以上，且有持續性之產學成果。

(四)行政類：

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係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採計方式為推薦當年度前 1 年之成果為依據，並具未來可行性達成績效決定排序。所占比重如下：

1.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50%)。
2.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背景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20%)。
3.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未來績效是否達到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20%)。
4. 學校相對配合款及支用效益(10%)。

七、支給標準：

- (一)本要點所稱 4 類別彈性薪資支給金額各占彈性薪資總額之 20%為原則，若其中類別無核定名單，得經當年度委員會審議後，視各類別推薦人數調整其占彈性薪資總額百分比。
- (二)各類別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以不低於 20%為原則，每人每月核發上限 6,000 元獎勵金。
- (三)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彈性薪資金額彈性調整每月獎勵金額。核給期程至當年度年底，並得回溯於每年一月一日或到任後開始支給獎勵金。

八、獎勵差距比例：

本要點所稱 4 類別彈性薪資之獎勵各分為 A 級與 B 級二等級，並以 A 級為最高級，其獎勵金額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補助額度分配之。但 A 級與 B 級每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獎勵金額，彈性調整上述獎勵差距比例。

九、審查期程及機制：

每年原則審查乙次並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係審查各類別之資格條件符合情形並推薦適當之名額，複審則為確認資格條件正確與否及核定名額與獎勵金金額。另得視需求專案簽准召開臨時推薦與審查程序。

- (一)初審：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審查與推薦為原則。

教學類：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由教務處辦理；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計畫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

產學類：由研發處辦理。

專案型任務類、行政類：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

- (二)複審：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審查為原則。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組成之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核通過者給與核定彈性薪資。

十、本要點所稱 4 類別彈性薪資之支給，由各初審單位負責推薦，教師無須另行申請。

十一、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 (一)本要點補助獎勵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撥付支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滾存至下

年度使用，直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結束。

(二)符合本要點之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內如有借調、留職停薪、退休、離職、不與聘任或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該項獎勵，並撤銷其獲獎資格，已支領者應繳回該年度已核發之彈性薪資。

(三)本要點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四)本要點所列之 4 類別彈性薪資，教師於同一年度內以支領最高項目之獎勵金為準，不得重複支領。

十二、 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編列並辦理複審後之獎勵金請支作業皆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

十三、 初審單位得另訂本要點之補充作業規定，惟不得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本要點有扞格之處，且該補充作業規定應經該中心(處)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始得施行。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審議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小組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資訊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主席瑞昌
 四、出席：

紀錄：林揚傑

姓名	簽到
鄭主席瑞昌	鄭瑞昌
魏委員立建	魏立建
蕭委員家孟	蕭家孟
楊委員璨鳳	楊璨鳳
羅委員淑惠	請假

五、列席：

單位	姓名	簽到
總務處	林總務長春宏	林春宏
研發處	盧研發長冠霖	盧冠霖
商學院	李院長國璋	李國璋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李中心主任金玲	李金玲
資訊工程系	陳主任民枝	陳民枝
資訊工程系	陳助教奐瑜	陳奐瑜
校務研究中心	黃主任健哲	黃健哲
秘書室	危組長惠美	危惠美
秘書室	吳組長美玉	吳美玉